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2005年初审通过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

写 作

主 编 丁 帆 杨九俊
编 写 苏教版高中语文教材编写组
编写人员 高朝俊 王栋生 严华银
诸荣会 徐志伟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Phoenix Education Publishing, Ltd

目 录

- 修辞立其诚
——写真话,抒真情/1
- 借我一双慧眼
——观察、选择、提炼/17
- 走好关键的前两步
——审题与立意/29
- 世间惟有情难画
——情感的传达/45
- 于细微处见精神
——细节描写/59
- 文似看山不喜平
——叙事贵曲/73



- 敢于说出“我认为”
——论点与论据/85
- 论如析薪 贵能破理
——议论文的分析/101
- 顺理而成章
——议论文的结构/117
- 用形象说话
——文学写作/129
- 言之无文,行而不远
——语言的锤炼/147
- 好文章是改出来的
——修改/171

——写真话，抒真情

修辞立其诚



常言道“作文如做人”，是说文章品格体现人的修养。《周易》引孔子的话说“修辞立其诚”，从写作要求看，是指语言表达既要有文采，更要求“真”。写作的表情达意，也是自我的心灵对话。所以，抒发情感要发自肺腑，发表看法要出自真实的认识。写作一旦过于功利，就容易失却自我，下笔往往言不由衷，为文造情。如果文章充满虚情假意，空话假话连篇，那不但是对别人的欺骗，也是对自己的欺骗。

走进现场

当我幼年的时候，
母亲教我歌唱。
在她慈爱的眼里，
隐约闪着泪光。
如今我教我的孩子，
唱这首难忘的歌曲。
我的辛酸的眼泪，
滴滴留在我这憔悴的脸上……

这是波希米亚诗人海杜克的诗，音乐家德沃夏克据此谱写为《母亲教我的歌》，这首歌传遍了世界。人在婴儿时能发出的最早的声音是“妈妈”，母爱成为永恒的伟大主题，值得一写的内容实在是太多了。那些抒发真挚情感的文章，总是能久久地震撼人们的心灵。你写过类似的题材吗？你是否做到了写真话、抒真情？请看一位儿子眼中的“丑娘”。

丑 娘^①

李兆权

在村里，没有人不说我娘长得丑的，或许就是这个缘故，在她嫁到李家之后，人们先是叫她丑媳妇，在生下我以后，不管长辈小辈的又都改称她“丑娘”。

娘说我是日本同中国打仗的第6个年头来到这个世上的，在娘身边我一直长到了8岁，后来才由爹送我到城里的一所小学去念书。当时我不明白丑是什么意思，因为娘待我特别好。临走的时候，她给我做了一双毛边布鞋，一个小书包，书包里除装了一支铅笔外，还塞下了满满一袋鸡蛋。我依稀记得就在她把我送到村口时，我第一次看见她流下了眼泪，泪

^① 选自《云南日报》，1991年7月27日。

水大滴大滴地顺着她的脸颊直落到我的小手背上。

一件事使我开始认识了我的母亲。

一天,学校上体育课,因为舍不得穿娘做的鞋,我把它脱下挂在凳子上,恰巧让老师给看见了,他提过鞋左看右看,随即又把鞋举得高高的,兴奋地说,好漂亮的鞋呀!说着,又把鞋底端详了半天,数着一层一层连起来的底,足有8层之多,且针脚细密结实,靠脚掌和脚跟的部分都挑上了花。之后,他问我:你娘一定是最漂亮的吧!殊不知就在我要回答老师的问话时,同村来的一个同学抢上话头:“老师,他娘不漂亮,村里人都叫她丑娘。”

之后,我仿佛才知道丑是什么意思。

或许老师说的全错了,而那个同学的话是对的。我的娘确实不漂亮,黑黑的肤色,原本挽成髻的头发在解放的那年她自个改成了齐耳短发,额头上一块大大的胎记,在黝黑的脸上是那样的显眼。为此,我心里像满含着委屈,在公开场合很少提及她,更不愿把同学领到家里,只是在每次放假时呆呆地看着生我养我的她,而这时娘总是像欠账似的默默地把我揽在她胸前。临别,又拿出一双同样的毛边布鞋给我,那双分外黑亮的眼睛像是两潭水,即使漆黑的夜也能让人感到它的明亮。

许多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往往需要以后才能得到公正的解释。

到60年代末,我已经是一个大小伙子了,娘已苍老了许多,原来虽黑但还丰满的脸颊已经凹陷了下去,头发变得稀疏而花白,手背上的骨节兀突出来。看着娘养我这么大,一辈子在农村吃苦,且作为一个丑女子面对别人的嘲笑从不与人红脸,对于种种伤心话语表现出难能的平静,我的心在发酸。一天,当我把在外边买的几件湖蓝色起暗花的衬衣和两瓶珍贵的雪花膏给她时,她先是一惊,继而情不自禁地又像儿时一样把我拢到她的胸前,嘴里喃喃地说:要那干什么呢?娘是不配了,待以后你相上媳妇了就送给她吧。娘还说到时一定要把姑娘领回家让她看看。

我是70年代初结婚的,按照她的嘱咐,婚前几天我和爱人终于赶到家里。事前我就同爱人讲好,娘一辈子在农村,农村人显丑显老,见了面一定要多说些宽老人心的话。爱人说,谁还没有老的一天,但娘一定不丑。

到家了,不知怎么,我发现屋里空荡荡的,看着爹和弟弟的眼睛又红

又肿，我一问才知道娘已在一个星期前病逝了，娘病重时交代爹叫不让我们知道的，怕冲了我们的喜。望着突然空寂和失去了生气的屋子，我极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在娘的床前收拾她的遗物时，我发现一切都是精心整理过的，有一个红绸布包放在她平时靠头的那一面，我急忙打开一看，原来是两双精致的毛边布鞋，一大一小，显然一双是给我的，一双是给她的女儿的。看着看着，我觉得膝头一阵酸涩，扑通一声跌跪在地上，我和爱人的眼泪如泉涌般直落下来。

我想起了儿时老师说过的话：你娘一定是最漂亮的吧！

1. 文章没有回避母亲容貌的“丑”，围绕这个“丑”，作者的思想感情有过怎样的变化？

2. “你娘一定是最漂亮的吧”，这句话在文章中两次出现。老师为什么这样说？为什么在母亲去世后，作者又一次想起老师的这句话？

3. 有位老师说：“写母爱的作品很多，也并不难写；如要论写得好，往往是那些既写出了‘母爱’，也写了‘爱母亲’的。”请结合《丑娘》，谈谈对这句话的理解。

活动体验

一、发现生活中的“真”

思想情感是文章的灵魂，而真实是文章的生命。散文应表达真实的

感情,不应虚构;小说戏剧创作可以虚构,但也必须具有文学意义上的真实。面对丰富而真实的生活,作者要善于发现。张中行先生写过一篇《凌大嫂》。凌大嫂是旧时代妇女,和凌先生相濡以沫,过了大半辈子。作者参加了他们夫妇的一次闲聊。凌大嫂问凌先生: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是谁先说话的?凌先生说记不得了。凌大嫂说,是我先说的。人们听了不免感到奇怪:旧时女子,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婚有很多清规,怎会第一次见到男方就先开口说话呢?凌大嫂说,我们家乡的传说:谁先说话谁先死。张中行闻之感慨不已,记下了这个故事。

生活是写作取之不尽的源泉,无数真实感人的写作素材就在我们身边,需要我们去发现。生活中亲身经历的、耳闻目睹的各种人和事,都可能是有价值的写作材料。下面这篇文章很短,却被人们到处传读。

苦 糖^①

莲 子

几年前,我与同乡麦天枢先生在天安门广场溜达,共同怀念起故乡,他说了件自己少年时的事,让我至今不忘。

父亲病了,亲戚拿二斤白糖来探望。父亲说这么好的东西过端午再吃。母亲就把糖装进一个黑罐子,一根粗麻绳拴着挂在屋梁上,辍学在家的天枢,便从此有了些寄托。

一日,家里大人不在,天枢把弟妹哄出去玩,自己留在屋里。血热了起来,那罐里的东西有一种令人陶醉的滋味,叫做“甜”。要是那白色晶体爬在舌尖上,咕噜一转,那神奇的滋味就会在整个口腔里激荡开来,化成温柔的液体。

狂喜之后,他在凳子上垫了三块砖,爬了上去。当他的指尖触摸到那神物之时,他的心缩了一下,只拈了一小撮,舔了。

他扔了砖头,把凳子搬走,发誓不再吃了。可是那凳子和砖头又来了,这下他抓了一满把,满满塞了一嘴。在嚼咽的时候,他目光怔怔地盯

^① 选自《西域的忧伤》,中国电影出版社2000年版。

着某处，甜出了泪水。

一个多月后，他的小手蘸完了最后一粒糖。端午了，罐子从屋梁上拿下来了，他等着挨顿饱打。母亲只是抱着空罐子哭着，一句责骂的话都没有。

母亲的哭声震得他无处藏身。他发誓要让母亲天天有白糖吃。后来他成了牧羊人，当了兵，上了大学，成了记者，又是个学者。你要正碰上他回故乡，问他，你包里提的啥？他一定会腼腆地笑笑，啊，没啥，是些白糖。

而他自己，从那以后，很少再吃白糖。

1. 作为一位见多识广的作家，为什么会对这样一件小事感兴趣？文章为什么起名“苦糖”？

2. 这篇短文叙述简约，意蕴隽永。请结合作品具体分析。

二、写作要有真情实感

作家高晓声说过一个故事。有三个人在渡口等船，一富商，一女子，还有一人是作家。艄公古怪固执，见富商掏出大把的钱，让他上了船；见女子貌美，也让她上了船；问作家：“你是做什么的？”作家说：“我是作家。”艄公说：“作家成天瞎编乱造，你就留在这里吧。”说罢竹篙一点把船撑离河岸。作家历来受尊重，没有遭过冷遇，想到世风崩坏，满怀悲伤，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没想到那艄公听到作家叹息，立刻把船撑回来，请他上船。作家不解其意，问他为何前倨后恭。艄公说：“你那一声叹息倒是真情实感。”

这个故事调侃文人为文造情，也反映出读者重视的是真情实感。写作是富有灵性的思维活动，最能体现人的个性。那些不朽的经典篇章，或

奔放激昂,或哀伤忧思,或悲凉慷慨,或缠绵惆怅,凡此种种,无不是真情实录。真实地记写自己的心灵感受,即使稚嫩,也有价值;如果一味虚伪矫饰,是不可能拥有读者的。就文章价值而言,真情实感比章法技巧更重要。写作是精神活动,是心灵对话,如果一个人的文章全是虚情假意,或是隐瞒真情实感,岂不是自欺欺人?

1933年,巴金先生写过一篇《朋友》,在这篇散文中,巴金真诚地感激朋友的关爱,他把那些道义之交称为“人生的花朵”。他在文章中说:“我的生命大概不会很长久罢。然而在短促的过去的回顾中却有一盏明灯,照彻了我的灵魂的黑暗,使我的生存有一点光彩。”七十多年过去了,虽然历经劫难,巴金依然不改他的真诚和正直善良。

阅读这篇文章,回答问题。

朋 友^①

巴 金

这一次的旅行使我更了解一个名词的意义,这个名词就是:朋友。

七八天以前我曾对一个初次见面的朋友说:“在朋友们面前我只感到惭愧。你们待我太好了,我简直没法报答你们。”这并不是谦虚的客气话,这是真的事实。说过这些话,我第二天就离开了那个朋友,并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再看见他。但是他给我的那一点点温暖至今还使我的心颤动。

我的生命大概不会很长久罢。然而在短促的过去的回顾中却有一盏明灯,照彻了我的灵魂的黑暗,使我的生存有一点光彩。这盏灯就是友情。我应该感谢它,因为靠了它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把旧家庭给我留下的阴影扫除了的也正是它。

世间有不少的人为了家庭抛弃朋友,至少也会在家庭和朋友之间划一个界限,把家庭看得比朋友重过若干倍。这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也曾亲眼看见一些人结婚以后就离开朋友,离开事业。……

^① 选自《巴金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朋友是暂时的，家庭是永久的。在好些人的行为里我发现了这个信条。这个信条在我实在是不可理解的。对于我，要是没有朋友，我现在会变成怎样可怜的东西，我自己也不知道。

然而朋友们把我救了。他们给了我家庭所不能给的东西。他们的友爱，他们的帮助，他们的鼓励，几次把我从深渊的边沿救回来。他们对我表示了无限的慷慨。

我的生活曾经是悲苦的，黑暗的。然而朋友们把多量的同情，多量的爱，多量的欢乐，多量的眼泪分给了我，这些东西都是生存所必需的。这些不要报答的慷慨的施舍，使我的生活里也有了温暖，有了幸福。我默默地接受了它们。我并不曾说过一句感激的话，我也没有做过一件报答的行为。但是朋友们却不把自私的形容词加到我的身上。对于我，他们太慷慨了。

这一次我走了许多新地方，看见了许多新朋友。我的生活是忙碌的：忙着看，忙着听，忙着说，忙着走。但是我不曾遇到一点困难，朋友们给我准备好了一切，使我不会缺少什么。我每走到一个新地方，我就像回到我那个在上海被日本兵毁掉的旧居一样。

每一个朋友，不管他自己的生活是怎样苦，怎样简单，也要慷慨地分一些东西给我，虽然明知道我不能够报答他。有些朋友，连他们的名字我以前也不知道，他们却关心我的健康，处处打听我的“病况”，直到他们看见了我那被日光晒黑了的脸和膀子，他们才放心地微笑了。这种情形的确值得人掉眼泪。

有人相信我不写文章就不能够生活。两个月以前，一个同情我的上海朋友寄稿到广州《民国日报》的副刊，说了许多关于我的生活的话。他也说我一天不写文章第二天就没有饭吃。这是不确实的。这次旅行就给我证明：即使我不再写一个字，朋友也不肯让我冻馁。世间还有许多慷慨的人，他们并不把自己个人和家庭看得异常重要，超过一切。靠了他们我才能够活到现在，而且靠了他们我还要活下去。

朋友们给我的东西是太多太多了。我将怎样报答他们呢？但是我知道他们是不需要报答的。

最近我在法国哲学家居友的书里读到了这样的话：“生命的一个条件就是消费……世间有一种不能用生存分开的慷慨，要是没有了它，我们就

会死,就会从内部干枯。我们必须开花。道德、无私心就是人生的花。”

在我的眼前开放着这么多的人生的花朵了。我的生命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开花?难道我已经是“内部干枯”了么?

一个朋友说过:“我若是灯,我就要用我的光明来照彻黑暗。”

我不配做一盏明灯。那么就让我做一块木柴罢。我愿意把我从太阳那里受到的热放散出来,我愿意把自己烧得粉身碎骨给人间添一点点温暖。

1933年6月在广州

1. 巴金的语言质朴无华,却常常令人刻骨铭心。请把本文中感动了你的语句画出来,说说为什么能有这样的表达效果。

2. 为什么作者在文章中并没有详细述说朋友们的事,而以较多的篇幅倾诉自己的感受?作者是怀着怎样的心情写作本文的?

3. 这篇文章写于七十多年前,七十多年来,巴金一如既往地坚守“掏出心来”、“愿化泥土”的人生信条。结合本文结尾,说说你的理解和感受。

三、负责任地发表看法

高中生的写作要有“公民”意识,写什么,怎样写,是对社会负责,也是对自己的尊重。特别是对人生、对社会问题发表看法时,要负责任地、坦诚地说出自己的观点,同时,为了能说服读者,还需要有分寸地、艺术地

表达。

上个世纪60年代，社会上兴起了一股说假话大话空话的歪风，有感于此，邓拓写了《伟大的空话》一文，发出了不同的声音。“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国掀起了对邓拓的大批判，邓拓被迫害致死。四十多年过去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邓拓的言论是负责任的。

读下面这篇文章，回答问题。

“伟大的空话”^①

邓拓

有的人擅长于说话，可以在任何场合，嘴里说个不停，真好比悬河之口，滔滔不绝。但是，听完他的说话以后，稍一回想，都不记得他说的是什么了。

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不少。如果你随时留心，到处都可以发现。说这种话的人，有的自鸣得意，并且向别人介绍他的经验说：“我遵守古人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遗训，非用尽人类最伟大的语言不可。”

你听，这是多么大的口气啊！可是，许多人一听他说话，就讥笑他在做“八股”。我却以为把这种话叫做“八股”并不确切，还是叫它做“伟大的空话”更恰当一些。当然，它同八股是有密切关系的，也许只有从八股文中才能找到它的渊源。

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吧，有一篇八股文写道：

夫天地者，六合宇宙之乾坤，大哉久矣，数千万年而非一日也。

你看，这作为一篇八股文的“破题”，读起来不是也很顺口吗？其中不但有“天地”、“六合”、“宇宙”、“乾坤”等等大字眼，而且音调铿锵，煞是好听。如果用标准的八股调子去念，可以使人摇头摆尾，忘其所以。

但是，可惜得很，这里所用的许多大字眼，都是重复的同义语，因此，说了半天还是不知所云，越解释越糊涂，或者等于没有解释。这就是伟大

^① 选自《前线》，1961年第12期。

的空话的特点。

不能否认,这种伟大的空话在某些特殊的场合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在一定的意义上有其存在的必要。可是,如果把它普遍化起来,到处搬弄,甚至于以此为专长,那就相当可怕了。假若再把这种说空话的本领教给我们的后代,培养出这么一批专家,那就更糟糕了。因此,遇有这样的事情,就必须加以劝阻。

凑巧得很,我的邻居有个孩子近来常常模仿大诗人的口气,编写了许多“伟大的空话”,形式以新诗为最多,并且他常常写完一首就自己朗诵,十分得意。不久以前,他写了一首《野草颂》,通篇都是空话。他写的是:

老天是我们的父亲,
大地是我们的母亲,
太阳是我们的保姆,
东风是我们的恩人,
西风是我们的敌人。
我们是一丛野草,
有人喜欢我们,
有人讨厌我们,
但是不管怎样,
我们还要生长。

你说这叫做什么诗?我真为他担忧,成天写这类东西,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如果不看题目,谁能知道他写的是野草颂呢?但是这个孩子写的诗居然有人予以夸奖,我不了解那是什么用意。

这首诗里尽管也有天地、父母、太阳、保姆、东风、西风、恩人、敌人等等引人注目的字眼,然而这些都被他滥用了,变成了陈词滥调。问他本人,他认为这样写才显得内容新鲜。实际上,他这么搞一点也不新鲜。

任何语言,包括诗的语言在内,都应该力求用最经济的方式,表达最丰富的内容。到了有话非说不可的时候,说出的话才能动人。否则内容空虚,即便用了最伟大的字眼和词汇,也将无济于事,甚至越说得多,反而越糟糕。因此,我想奉劝爱说伟大的空话的朋友,还是多读,多想,少说一些,遇到要说话的时候,就去休息,不要浪费你自己和别人的时间和精力吧!

1. 文章为什么要用“伟大的空话”作为标题？你是怎样理解的？

2. 文中批评了一个孩子写的诗，作者要批评的仅仅是诗的语言吗？本文针对的是什么样的社会风气和文风？请结合你的写作实践，想一想，你有没有说过不负责任的空话。

3. 作者发表见解有理有据，论述很有分寸，但是文末的语言却很不客气。请联系时代背景，说说作者的态度。

四、文章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以情动人，要的是真情，不能虚情假意；以理服人，要的是真理，不可强词夺理。文章的境界，不是靠说空话大话就能拔高的。现在仍有不少同学习惯在文章结尾处写一些不着边际的大话和空话，这些话没有丝毫价值。收集一些有这种毛病的文章（包括作文、演讲稿、墙报等），在小组会上交流讨论，分析这种文风的弊端。

写作实践

一、有些同学总是感叹没能遇到生活中的那些巧事，因而没有写作素材。而善于发现的人总是认为身边有写不尽的人和事。下面是作家刘齐在《上个世纪我所尊敬的人》一文中列举的一些人物。

相貌平平或者丑陋，但充满自信的人。他们耐心地成长，高贵地生

活,他们身上具有美丽者难以企及的许多美丽。

遇有行人立刻减速,缓缓通过,不使尘土飞扬、泥水四溅的司机。

提醒客人说,您点的菜已经不少,再多就吃不了了的打工妹。

待人平等,热心肠,不取不义之财,不奴役下属的老板。

敌寇压境,拼死抗争,死得不一定精彩,渐渐被人遗忘的士兵。

领导题词,大家盛赞,她却傻乎乎地当场指出,有一个字是白字。

别的孩子有电脑、可乐、钢琴,他只有一个卧病不起的母亲。他会用砂锅煎药,用圆白菜的根儿做咸菜,用细细的胳膊帮妈妈翻身。

多年不见的师生聚会,各有所成的同学交换名片,纵论辉煌。轮到他了,他恭恭敬敬向老师行礼,然后平静地说:我下岗了,现在卖油条,在解放路,欢迎大家去买,保证不掺洗衣粉。

.....

请根据自己的观察积累,仿照上文写法,写出三四位你所尊敬的人。

二、孟子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英国学者罗素说:“爱情和知识,尽其可能地把我引上天堂,但是同情心总把我带回尘世。”

倾听历史,前人悲天悯人的呼号犹在;环视人间,到处都有着人们苦痛的呻吟。面对着这些痛苦与不幸,你想过些什么,或者做过些什么?你听说过什么,你又期望着什么?

请以“同情”为话题写一篇文章。

三、某校学生食堂就餐纪律混乱,部分高年级学生似乎没有排队买饭的习惯,总是肆无忌惮地插到队伍前面。校方在对学生有关道德修养教育的问卷调查中发现,有46%的学生认为“小节无害”,有35%的学生认为就餐纪律不好属于“小事”;更令人意外的是部分教师坦率地表示,学生已经高二高三了,学校还是应当抓升学率,对食堂就餐纪律这样的事犯不着“小题大做”,否则“因小失大”。请就此事发表评论。

(1) 不要复述材料内容,观点要鲜明。

(2) 自拟标题。字数不超过300。

四、除夕之夜，电视新闻中，记者采访仍在上班的人：“在祖国人民过节的时候，你们仍然坚守工作岗位，请问你是怎么想的？”铁路工人说：“为了广大旅客，我们作出一点奉献是应该的。”医生回答说：“我们要全心全意为病员着想，虽然不能与家人团聚……”士兵说：“向全国人民问好，为了保卫祖国安全，我们愿意作出最大的牺牲。”……有位值班的消防队员却这样说：“我没觉得自己有多高尚，这本来就是我的工作，没有什么可说的。”

对这些话语，你是怎样看的？请发表你的看法。

- (1) 不要复述材料内容，观点要鲜明。
- (2) 自拟标题。字数不超过 500。

资料链接

一是看是否“真实”。就是说，无论写外写内，真实就好，虚假就不好。真实，有客观的，有主观设想的。某日某时月蚀，由初亏到复明经历多长时间，是客观的真实；前几年传说东北发现大蟒，曾吞下吉普车，一青年告诉我，绘影绘声，我不信，他急得捶胸顿足，这是因为他设想这是真实的。此外，小说、戏剧等是创作，或者可以名之为艺术的真实，性质不同，须另作处理，这里不谈。写文章，记述外界事物，当然最好符合客观的真实。但这常常不很容易，例如司马迁写垓下之围，项王歌，虞姬舞，大似耳闻目见，难道实况真是这样吗？不管信或疑，反正无法证明。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最好(1) 要求增长知识，笔下不出现过于荒唐的笑话；(2) 不得已而取其其次，一定要有根据确信它是真实的。

还会出现自己不确信为真实的情况吗？不只会，而且不稀有。正如说假话，成文也同样可以不出于本心。随便举两个例。三国时候有个陈琳，曹丕《典论·论文》赞扬他长于章表书记，是建安七子中的佼佼者，可巧《文选》选了他两篇这类文章，可以让我们见识见识。前一篇是《为袁绍檄豫州(刘备)》，后一篇是《檄吴将校部曲》，都收入卷四十四，更有意思的是两篇紧紧相连。前一篇是吃袁绍饭时候写的，所以大骂曹操，不只说曹操“赘阉遗丑，本无懿德”，而且上及其祖曹腾，是“饕餮放横，伤化虐民”，其父曹嵩，是“乞丐携养，因赃假位”，正好骂了三代。后一篇是后来吃曹操饭时候写的，所以大捧曹操，是“丞相衔奉国威，为人除害”。同是一个曹操，忽而是小丑，忽而又成为天人，这样立言，所写会是自己确信的真的吗？这或者应该算作文人无行，可以不在话下；我们不妨再看看另一位，是大名鼎鼎、言不离“道”的韩文公。他作《师说》，任国子博士为人师；但知师者莫如弟子，且看他的门人刘叉怎么说。《新唐书·韩愈传》附《刘叉传》记载，刘叉为什么事跟他闹翻了，离去时拿了他不少

钱,说:“此谀墓中人得耳,不若与刘君为寿。”以谀墓之文换钱,这所写也显然不是自己确信的真实。古人有这种情况,现在呢?我们还常听到“违心之论”、“言行不一致”一类的话,所以仍然要警惕。因为所写非自己确信的真实,轻言之是没有给人读的价值,重言之是反而出丑,所以不能不视为写作的大忌。

——张中行《作文杂谈·言为心声》

“绮靡、矫饰”,大约是现代的一种时代病。我们随时可以从有钱人装饰一新的屋舍,从街上打扮入时的妇人们的浓妆艳抹体验出它的滋味。“绮靡、矫饰”里,显示的是一种堆砌、夸张、炫耀、虚浮、掩饰的病态。一句话,是矫情。远远地脱离着真实,脱离着平易、天然所呈现出的本色力量。

法国十八世纪著名的文学批评家布瓦罗说过,美与真是一致的,“只有真才美,只有真才可爱”;认为诗歌所以感人,就在于它“处处能把善和真与趣味融成一片”,“毫无谎言,一目了然”。

“毫无谎言,一目了然”,并非是在说要把诗写成概念与抽象,因为那不是诗的要素,我理解那“谎言”指的就是“矫饰”。朴素,当然不是诗歌惟一的美学标志;但“矫饰”却永远是诗歌的缺点。初学写诗的朋友,首先要善于捕捉到诗;然后,把那种鲜亮的、还带着露珠和剪折时伤口上还流淌着液汁的花朵,献给编辑和读者。这是成功的第一步。

许多人写诗,不是因为生活的撞击和启发,而是因为读了别人的诗而引起的粗浅联想,拿起笔来,装点成篇。没有真实的感觉,只有靠文字去装饰了。

也有的人,铺下白纸,却没有灵感,“为赋新诗强说愁”;一些并无伤口的血流,只能是红墨水的痕迹。听无病的呻吟是一种折磨!

平静、富裕的生活,有时会滋长人们“绮靡”的审美情调,把华丽、富态、雍容华贵错当成雅致。“清水出芙蓉”,“妙语出天然”,就是告诉人们,真实、自然的美,是在洗尽铅华之后。文学需要刻画,但一切雕琢之痕,都常常意味着败笔。

珍惜观察、认识生活时的最初感触。在这种最初的感觉上,延伸想像,深化理性,自始至终保护这种感觉的自然发展形态。所谓“自然”,就是“适度”的,而不是勉强的,或牵强的。

——雷抒雁《放弃矫饰》

借我一双慧眼
——观察、选择、提炼



观察是写作的基础。观察是一种通过感知有意识地采集材料的知觉活动。金代大文学家元好问认为：“眼处心生句自神，暗中摸索总非真。”法国大文豪福楼拜也非常重视观察的作用，他说：“对你所要表现的东西，要长时间很注意地去观察它，以便发现别人没有发现过和写过的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对观察所得的材料，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提炼，应当选择那些最有价值的材料去表现文章的主旨和中心。

观察与提炼并非难事，只要你有一双慧眼，一颗慧心。

走进现场

在作文过程中,许多同学总以为“好风景永远在远方”,觉得熟悉的事物没什么可写。然而真是这样吗?下面两段文字,一是写景,一是写人,其描写的对象对于多数人来说都不算陌生:朱自清写的是自己工作的校园中的一个小湖,丰子恺写的是人们吃瓜子的情景。但这两段文字读来真是令人叫绝:朱自清用优美的文笔为我们描绘出了一个如诗如画的别样世界,它美丽、宁静而又真实可人;丰子恺笔下的文字,生动、传神而又风趣、幽默。

请认真研读这两段文字,思考和讨论:朱自清与丰子恺为什么能写出这样生动传神的文字?他们是如何观察的?

白马湖的春日自然最好。山是青得要滴下来,水是满满的、软软的。小马路的两边,一株间一株地种着小桃与杨柳。小桃上各缀着几朵重瓣的红花,像夜空的疏星。杨柳在暖风里不住地摇曳。在这路上走着,时而听见锐而长的火车的笛声是别有风味的。在春天,不论是晴是雨,是月夜是黑夜,白马湖都好。——雨中田里菜花的颜色最早鲜艳;黑夜虽什么不见,但可静静地受用春天的力量。夏夜也有好处,有月时可以在湖里划小船,四面满是青霭。船上望别的村庄,像是蜃楼海市,浮在水上,迷离惝恍的;有时听见人声或犬吠,大有世外之感。若没有月呢,便在田野里看萤火。那萤火不是一星半点的,如你们在城中所见;那是成千成百的萤火。一片儿飞出来,像金线网似的,又像耍着许多火绳似的。只有一层使我愤恨。那里水田多,蚊子太多,而且几乎全闪闪烁烁是疟蚊子。我们一家都染了疟疾,至今三四年了,还有未断根的。蚊子多足以减少露坐夜谈或划船夜游的兴致,这未免是美中不足了。

——朱自清《白马湖》

常见闲散的少爷们,一只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一只手握着一把瓜子,且吸且咬,且咬且吃,且吃且谈,且谈且笑。从容自由,真是“交关写意”!他们不须拣选瓜子,也不须用手指去剥。一粒瓜子塞进了嘴里,只消“格”地一咬,“呸”地一吐,早已把所有的壳吐出,而在那里嚼食瓜子的

肉了。那嘴巴真像一具精巧灵敏的机器，不绝地塞进瓜子去，不绝地“格”，“呸”，“格”，“呸”……全不费力，可以永无罢休。女人们、小姐们的咬瓜子，态度尤加来得美妙：她们用兰花似的手指摘住瓜子的圆端，把瓜子垂直地塞在门牙中间，而用门牙去咬它的尖端。“的，的”两响，两瓣壳的尖头便向左右绽裂。然后那手敏捷地转个方向，同时头也帮着微微地一侧，使瓜子水平地放在门牙口，用上下两门牙把两瓣壳分别拨开，咬住了瓜子肉的尖端而抽它出来吃。这吃法不但“的，的”的声音清脆可听，那手和头的转侧的姿势窈窕得很，有些儿妩媚动人，连丢去的瓜子壳也模样姣好，有如朵朵兰花。由此看来，咬瓜子是中国少爷们的专长，而尤其是中国小姐、太太们的拿手戏。

——丰子恺《吃瓜子》

活动体验

一、选准观察的角度

许多时候，细致观察往往是写作的起点，那么如何观察呢？阅读下面文字，回答文后提出的问题。

有了这许多树，小屋就有了许多特点。树总是轻轻摇动着。树的动，显出小屋的静；树的高大，显出小屋的小巧；而小屋别致出色，乃是由于满山皆树，为小屋布置了一个美妙的绿的背景。

小屋后面有一棵高过屋顶的大树，细而密的枝叶伸展在小屋的上面，美而浓的树阴把小屋笼罩起来。这棵树使小屋给予人另一种印象，使小屋显得含蓄而有风度。

换个角度，近看改为远观，小屋却又变换位置，出现在另一些树的上面。这个角度是远远地站在山下看。首先看到的是小屋前面的树，那些树把小屋遮掩了，只在树与树之间露出一些建筑的线条，一角活泼翘起的屋檐，一排整齐的图案式的屋瓦。一片蓝，那是墙；一片白，那是窗。我的小屋在树与树之间若隐若现，凌空而起，姿态翩然。本质上，它是一幢房

屋；形势上，却像鸟一样，蝶一样，憩于枝头，轻灵而自由！

——李乐薇《我的空中楼阁》

在这一段文字中，作者写景的观察点和观察角度共有哪些？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么多的观察点和观察角度来描写景物，这样有什么好处？

二、用“心眼”去观察

对贾平凹早期的散文，有人认为其内容有“失真”之处，具体说来，就是其观察有失偏颇，对某处环境或某个人物的描写，常常详处过详，略处过略，甚至空白，给人不细致、不全面、不真实的感觉，所以这样的作品算不得上乘；但同时也有人认为，这正是贾平凹散文的过人之处。贾平凹散文虽然的确在对某处环境或某个人物描写时，常常详处很详，略处很略，甚至空白，但作者作为观察者，在观察中有着很强的情感活动，他在观察某一场所、某一事件或某一景物时，不仅注意具体的景物、人物或事件的发展，还努力感受笼罩着某个特定场合的气氛和情调，这正为写作者在文章中写出某种韵味提供了基础。贾平凹的散文正如中国画中的写意画一样，密处密不透风，疏处疏可跑马。这样的散文无疑高出一般散文一筹。

下面一段文字是作家贾平凹早期散文《静虚村记》中的一段，请阅读后谈谈你的看法。

村子并不大，屋舍仄仄斜斜，也不规矩，像一个公园，又比公园来得自然，只是没花，被高高低低的绿树、庄稼包围。在城里，高楼大厦看得多了，也便腻了，陡然到了这里，便活泼泼地觉得新鲜。先是那树，差不多没了独立形象，枝叶交错，像一层浓重的绿云，被无数的树桩撑着。走近去，绿里才见村子，又尽被一道土墙围了，土有立身，并不苫瓦，却完好无缺，生了一层厚厚的绿苔，像是庄稼人剃头以后新生的青发。

拢共两条巷道，其实连在一起，是个“U”形。屋舍相对，门对着门，窗对着窗；一家鸡叫，家家鸡都叫，单声儿持续半个时辰；巷头家养一条狗，

巷尾家养一条狗，贼便不能进来。几乎都是茅屋，并不是人家寒酸，茅屋是他们的讲究：冬天暖，夏天凉，又不怕被地震震了去。从东往西，从西往东，茅屋撑得最高的，人字形搭得最起的，要算是我的家了。

村人十分厚诚，几乎近于傻昧，过路行人，问起事来，有问必答，比比划划了一通，还要领到村口指点一番。接人待客，吃饭总要吃得剩下，喝酒总要喝得昏醉，才觉得惬意。衣着朴素，都是农民打扮，眉眼却极清楚。当然改变了吃浆水酸菜，顿顿油锅煎炒，但没有坐在桌前用餐的习惯，一律集在巷中，就地而蹲。端了碗出来，却蹲不下，站着吃的，只有我一家，其实也只有我一人。

三、选材要严，开掘要深

请阅读鲁田的散文《木屐》片段，讨论文后问题。

木屐被爸爸疲惫的双脚拖着，弯弯的田埂上便留下一行行清晰的屐齿。我在爸爸背上的蓑衣和斗笠下，与江南雨伴着他的木屐，随着池塘边上的水翻车，一圈圈地碾动了岁月的车轮。

有一天，我爬上了老黄牛的背，而犁却驮上爸爸的肩膀。雨声中，我反复聆听木屐敲击土地的声音，那是爸爸沉重的步履。就在这颤抖的敲击中，我长大了。

转眼，我到了上学的年纪。爸爸送我上学那天又下雨，我骑坐在爸爸的肩上。然而，一条淹没小木桥的河水阻住了我们的去路。爸爸卷起裤管，咬着牙涉过冰寒砭骨的春水，我分明听见他牙关的磕碰并体会到他身体的颤抖。第一次，我感觉到江南的雨天是惆怅的。

放学时，我冲出教室，却发现雨地里微笑着的爸爸。他执意要让我骑“高马”。我执拗不住，便再次爬上爸爸的肩膀。路上，他喘着粗气将我放下休息，我回头时却见一行零乱、不规则的屐齿印。看着爸爸苍白的脸，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便再也不肯让他背了。

于是,我用了自己的木屐。

一天,有位同学穿着一双半旧的雨靴来上学,引起全校学生的羡慕。回到家,我嚷着要一双雨靴。为了达到目的,几天后我将我的木屐藏在山洞里,谎称丢了。从不打骂我的爸爸恼怒了,扬起手打我,落下却轻轻的。在他的天平上,一头是祖辈的财物,一头是儿子。

当晚,堂屋响着不断的咳嗽声和斧头声,我失眠了,发誓再也不让爸爸生气,准备第二天取回木屐。然而,当我从黎明的迷糊中醒来时,却发现一双新的、但做工粗糙的木屐摆在床前。

1. 文中共写了几件“我”与木屐有关的事情?作者为什么要写这几件事情?这与主题的表现有着怎样的关系?

2. 众所周知,有了建筑材料不等于就有了房子,有了布料不等于就有了衣服。同样的道理,通过细致的观察,我们只是完成了写作素材的积累,那么在写作的过程中怎样选择恰当的材料进行加工提炼,最终写出一篇成功的文章呢?以这篇文章为例说说你的理解。

四、“已有的真事”与“会有的实情”

下面这篇文章是一位同学的习作,读后请思考并讨论文后问题。

“爱”在心头口难开^①

喝完最后一口牛奶,我默默地把 145 分的卷子放到父亲面前,他抬起

^① 选自《开放满分考试作文》,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

眼哼了一声，签上大名后又继续埋头看报了。我嘴唇动了动，想说什么，但终究还是作罢，反正我也习惯了。收拾好东西，我顺手把门带上，那轻轻的关门声，仿佛一声叹息似的。我头也不回，大步向学校走去……

其实，我也想他对我笑一笑，说声“考得不错”的话……

我跟我父亲好像是天生仇人，从小到大，我们的交战便没停过。调皮是男孩的天性，每当我闯了祸，他总一声不吭，抡起皮带没命地抽。大概是遗传了他的执拗，我也不哭，一阵清脆的抽打声和妈妈的哭喊声混战，最终便以“砰”一声摔门的巨响——我夺门而出告终。

妈妈常跟我说，其实他是爱我的，只是不知道怎样表达，要我试着和他沟通一下。沟通？我冷笑，和他这种机器怎么沟通？他甚至对路边不相识的扫街大婶笑一笑，却吝惜地不肯对我展露分毫，他表达“爱”的惟一语言，便是那无止境的皮带抽响。而我回报他的爱，便是比说话次数还多的摔门声……

想着想着，便来到了学校。“嘿！”好友神秘地凑过来，“知道今天什么日子吗？父亲节！”顿时，冰冷的老脸又浮现在脑海，我厌恶地说：“关我什么事？”“你不对你父亲表示点什么吗？我昨晚等不及，已经送了，当我对我爸说‘我爱你’的时候，他居然哭了呢！”好友兴奋地说，然后不由分说地拉我去了精品店……

拿着一瓶“二锅头”和一盒包装精美的皮带，我忐忑地回到家里。送皮带，真讽刺，他又要抽我了吧？

“爸，今天是父亲节，这是送你的礼物。”我不动声色道。他愣了一下，慢腾腾地拆开了礼物。出乎意料，他没有勃然大怒，只重重地叹了口气：“今天你妈不在，跟我喝一杯。”也好，壮壮胆。

可怕的寂静，只有酒杯碰撞声。两人都喝得微醺，我望着父亲，幽幽地说：“爸爸，我……我……我爱你……”极轻极快地带过，也不知他听到没有，“我没别的意思，只是你那条皮带快断了……”没等我说完，父亲喉咙里冒出一句：“今天考试考得不错……”我的眼顿时热了。他拿起酒杯，仰头猛地一倒，眼睛闪闪的，红了。他慌忙掩饰道：“这酒……这酒太烈了……”我笑笑，哽咽着：“是烈了点……”说罢也举杯一饮而尽，热泪，流进了嘴里……有爱的泪，是甜的……

一声“我爱你”，化解无数情……

关于这篇文章的选材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文章的材料应当真实可信，合情合理。真实，是指材料要符合客观实际，反映事物的本质和主流。真实是文章的生命。材料真实，文章才有说服力；材料虚假失真，就会引出错误或片面的观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这篇文章虽然有些感人，但其中有失实之处，如父亲与还是学生的儿子喝酒等；另一种意见认为，写文章材料要真实，这是对的，“真实”有两层含义：一是确有其人其事，真实准确；二是作品中所写的人和事，虽然不是生活中实有的，但它符合生活逻辑，合乎人情事理，能深刻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即在艺术上真实。本文中父亲让还是学生的儿子喝酒等情节，虽然在中国家庭里不多见，但未必不可能发生，更何况在文中这一事情的发生也算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并不能说它不真实。

对以上两种意见，你有什么看法？为什么？

写作实践

一、观察一种植物的生长，以周记的形式写下观察记录，然后在班上和同学交流。

二、选定一处名胜古迹，事先设计好游览路线。游览时记录或拍摄沿途的景物，然后根据记录或照片写作，写出该处景物的特征。

三、家是什么？家是难舍的亲情，家是温馨的港湾，家是心灵的避难所，家是生命流注的源泉；家又是一本难念的经，一场唱不完的戏……家是永远说不完、道不尽的话题，它承载了人生多少喜怒哀乐……下面是两位同学的习作，评说一下，文中哪些材料较好，哪些材料需要加工？为什么？

家^①

对于我们这些从未离开过家的人来说，根本无法体会那些思家之曲，念家之作。

8月30日，我拎着行李第一次离开了在这之前并无多少感觉的家，暗自庆幸终于可以躲开父母的唠叨，弟妹的吵闹，过自己清静的日子。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几天的住校生活，使我每天的作息如打仗一般，往日的生活动规律都被打乱了；大家住在一个寝室，便存在着诸多不便。但更重要的是耳边缺少了父母每日的唠叨，少了弟妹欢快的叫喊声，生活便觉得乏味。这时我才真正感到家对我来说是多么重要。尽管我在同学面前并未表现出想家的情绪，但内心思家是骗不了自己的；尽管寝室中大家相处得十分和睦、快乐，但弟妹那充满稚气的撒娇声是她们不能代替的；尽管每天都有尊师的教导和安慰，但父母的唠叨声是任何天籁也无法替代的一种美好。这时，才几天未曾回家的我才真正体会到那些家庭破裂的孩子们内心的痛苦和自卑，比起他们来，我有一个幸福的、现在才真正体会到其温馨所在的家。

好容易熬到了周末。当车子停在家门口时，内心真的想喊：我回来了！

我无法想像，我站在家门口会有怎样的举动：会激动地大叫？会兴奋地痛哭？就在这两眼模糊的一愣间，我看见了母亲：她正在烧饭，抬头发现我，只淡淡的一句“你回来了”，但我却从她的眼神中知道了激动。而更没想到的是我竟然出奇平静地应了一句“是的”。这就是我回家与亲人的第一句话，一切都是那么平常、那么平静。“姐姐，你回来啦！”弟弟妹妹喊着向我扑来，我虽笑脸相迎，但泪水却不争气地在眼眶里打转，只能偷偷往肚里吞。之后，便是吃饭，谈话。无限的思家情绪我无法在父母面前表露出来，因为父母不希望看女儿软弱的一面，我一直是家中 strongest 的孩子。然而人毕竟是人，内心的情感会不自觉地跟随你的言行流露出来。谈话中，我体会到他们话语中的思念与期望。第二天中午，母亲似无意实

① 选自《中学作文技法大全》，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有意地添了菜,我这才深深地感受到了母亲平时那藏于言行下的深沉无私的爱,才认识到自己当初的种种幼稚太过分。

一天半的假期是短暂的,在与家人告别的时候我只想哭。我不知道挥手远去的母亲会不会哭。但我知道,家,注定是我一生的归宿。

家^①

离家的日子无论是阳光灿烂,还是繁星满天,无论是快意,还是失落,我都非常想念它。

家是温暖的,因为家里有母亲疼我,父亲爱我,我是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的。

在记忆中,每次周五回家,便能在路上看到村口迎我的母亲,每每这样,我总会说:“妈,回家吧!”母亲也总会从我手中接过书包,帮我推着车子。母女俩便一前一后向家走去。

走进家门,父亲便会迎上门来嘘寒问暖,向父亲喊一声久违的“爸爸”,心中不免会有一种喜悦之感,每每这样,爸爸也会响亮地应答一声:“哎,好女儿!”

一家团聚的夜晚自然是美好的,摆上一桌并不丰盛的饭菜,围圈而坐慢慢地咀嚼着,每道菜可都是爸爸的拿手好菜,这时我会和弟弟开怀畅谈。我们谈理想,论学习,上至天文,下至地理,都会成为我们的话题,母亲和父亲则会微笑着听我们说,似乎脸上的皱纹少了许多。有时候,爸爸兴致大发还会说个笑话,惹得我和弟弟笑得前仰后合,母亲会对父亲说:“咋还像个小孩子似的……”

将离开家时,父亲会亲自为我煎四个荷包蛋,父亲说那是代表一家四口人。母亲会为我装上农村特有的窝窝头,弟弟会亲切地说一声:“姐姐,一路顺风。”尽管一个人孤独的在学校,但我的心不再孤独。

我们长大了。我们这个年龄开始有了希望。我们这个年龄,会为父母的忠言劝告而烦恼,我们这个年龄也开始注意父亲的背影,母亲的面

^① 选自《全国中学生作文精品大全》,海南新闻出版中心1995年版。

颊,我们已脱离了他们的怀抱,又总也走不出他们的情怀……那是世上最伟大的亲情。

因为有爱,我深深懂得家的不易!因为有情,我想家,所以我爱它,在离家的日子里永远想念它。

因为有家,我幸福。它是世上最富有的王国,最温馨的地方。

家是父母用慈爱的伞为儿女撑起的一方晴空。

四、找一位同学或亲友作为自己的观察对象,记下他(她)的喜怒哀乐以及行为举止,为他(她)写一篇小传。

资料链接

留心各样的事情,多看看,不看到一点就写。

——鲁迅《答北斗杂志社问》

一般说来,写诗,写剧本,写小说,多少都有一些记录的性质,要打好基础,第一步就要学会“记”,每天记一件事。比如,昨天下了场小雪,你就把它记下来。诗当然不好写,把下雪记下来也不那么容易,不信,你试试看。现在不写,将来写小说时再想:“那天是怎么下雪来的?”那就麻烦了。写人就更难。《红楼梦》写了那么多姑娘,个个都那么好看,你来试试。你看到一个姑娘,把她写下来,寄给那个姑娘自己看看,她要不揍你才怪呢。“记”还记不下,就“创作”,那只能“闯祸”。

我希望你们从今天起,用一个小本子每天记一件事,不要想“一鸣惊人”。

有了记事的能力,就能逐步提高。写的时候想一想,哪些值得写,哪些不值得写,要选择。要多写值得写的,少写或不写不值得写的,弄清楚这个,慢慢地就写得简练了。所谓“精练”,就是写下了值得写的东西,写下了重要的东西。写人要写出他的精神,写工农,要写出他的英雄气概。懂得选择就懂得写了。

——老舍《从记事练起天天练认真练》

走好关键的前两步

——审题与立意



写文章也是一种工作。既是工作，就得弄清工作性质和具体任务。在写作中，审题和立意是关键的前两步。前两步走歪了，会有什么结果，无须多说。命题者的意图是什么？要求你写什么？你能不能写出有价值、有意思、属于自己的文章？你想不想有一些自己的创造？在迈出这前两步之际，我们不能不认真考虑这些问题。

走进现场

无论是材料作文、命题作文还是话题作文,审题时都要注意筛选有价值的信息,经过提炼、归纳,从总体上把握文题的内涵,这样才有可能保证不偏离题意和要求。看下面这则材料:

1983年,北京大华衬衫厂出口一批衬衫到日本,日商从包装中发现了大量的蚂蚁,为此提出退货并索赔100万元人民币。大华衬衫厂面临灭顶之灾之际,向著名昆虫学家、浙江农业大学唐觉教授求助。唐教授经过一个星期的观察与研究分析,作出了权威的结论:这种蚂蚁只生存于日本的北海道。日方心悦诚服,撤诉并向中方表示了歉意。

唐觉教授为大华衬衫厂挽回了巨额损失,救下了一个厂;大华衬衫厂为向唐教授表示感谢,特赠送该厂产品衬衫一件。

10年过去了,1993年,唐觉教授提起这100万元与一件衬衫的旧事,人们皆感慨不已。

这则材料中有许多值得注意的信息:

事由:一起涉外经济纠纷。

单位与人物:大华衬衫厂,日本商人,昆虫学家唐觉教授。

情势:中方起先处于劣势,后来发现了关键证据,中方获胜。

时间:1983年发生的事,1993年“旧事重提”。

能引起我们关注的词语还有:100万元,一个星期,一件衬衫。

在讨论中,出现了这样一些观点:

“知识分子用自己的学识为国争光。”

“日本商人对中国人的敌意。”

“大华衬衫厂维护了民族尊严。”

“大华衬衫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关键时刻懂得依靠专家、依靠科学研究。”

“唐觉教授何必‘旧事重提’?”

“唐教授为国争光,不应讲价钱。”

“尊重知识,尊重科学。”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

在审题时应当先“审材料”，应当问一些“为什么”。

为什么特别提到了“1983年”与“1993年”？在这两个年代，我国的经济体制有什么不同？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为什么材料郑重其事地介绍大华衬衫厂向唐教授“赠送该厂产品衬衫一件”？

为什么提到唐教授用了一个星期时间？

唐教授为什么要重提旧事？

出题人的目的可能是什么？……

注意到不同的信息，根据不同的要求，做出不同的判断，就有可能写出不同的文章。但是审题时必须整体把握，才不会出现偏差。

以下是一位同学根据这则材料所写文章的前两段。他的审题正确吗？

有感于唐教授“旧事重提”

10年前，当北京大华衬衫厂面对日商的巨额索赔束手无策时，昆虫学家唐觉教授急人之所急，运用自己的渊博知识，苦干一星期，得出结论：衬衫中的蚂蚁只有日本的北海道才有。日商在这权威的结论前收回了索赔要求并向大华衬衫厂道歉。唐觉教授用他的知识为国争了光，也为国家挽回了巨额损失。事实证明，知识就是力量，科技就是生产力。试想，如果大华衬衫厂不对蚂蚁的来路产生怀疑，不及时地请唐教授作技术鉴定，那岂不是要毫无道理地遭受巨大损失吗？

唐教授学以致用，为国争了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正体现了爱国知识分子应有的修养。但是唐教授重提旧事，是因为10年前大华衬衫厂为感谢他的帮助，仅向他赠送了本厂产品衬衫一件。的确，一件衬衫的价值与100万元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事情已过去了10年，对过去的事这样耿耿于怀，似乎没有什么必要，这与唐教授当年为国家利益挺身而出的初衷也不相符。

活动体验

一、透过现象发现本质

积极地思考,冷静地分析,善于质疑,透过现象发现问题的实质,是审题的要素之一。下面这则作文题材料引用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两则新闻报道,读后回答问题。

××市消防支队全体官兵学英雄,见行动。他们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为群众利益出生入死,在所不辞。一年来,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他们紧急出动 800 多次……受到群众的好评。

××市公安局民警×××在多年的“反扒”工作中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仅仅去年一年时间,他就在公共汽车上抓到 4 400 名小偷。

对此你有哪些想法? 你将发表什么样的观点?

二、推敲琢磨关键语句

审题立意,贵在既有深度又有高度,做到这一点,要善于抓住材料中的关键语句,体味其内涵。看下面的材料作文题,这位老师为什么“叹息”? 他“叹息”什么? 请你代他说出来。

语文课上,老师教荀子的《劝学》,读到“木直中绳,鞣以为轮,其曲中规。虽有槁暴,不复挺者,鞣使之然也”时,问学生,你们认为荀子的话有道理吗? 学生说,他在谈学习的重要性,当然有道理。老师叹息道,这是说读书学习的作用,倒也罢了,如果在人的培养上也这么做的话,那就太可怕了!

三、亏他想得出!

有人形象地说,立意构思要巧妙,要能让读者有这样一种感觉:亏他想得出!独出心裁,想出别人没有想到的办法,文章的立意构思有独特性,才谈得上有个性。“在路上”是一次作文大赛的题目,在许多选手都模仿名人“文化大散文”手法时,有一位同学却别出心裁,以巧妙的立意构思取胜。请说说这篇文章立意构思的巧妙之处。

在 路 上^①

黄 莉

你问我生命有没有尽头,我告诉你我们一直在路上。

上 路

黑暗像一个深深的酒窝,将我装在里面缓缓酝酿。在某一个阳光初醒的上午,我被春天狠狠地撞了一下。蓄积了很久的生命力量终于爆发。顿时天光大开。

从探出头来仰望天空的一瞬间,我就知道自己已经在一条路上了。

重 蹈

听说这世界上本是没有路的,可是大家都来走,就有了路。

我只是一棵普通的玉米,我只是有一个普通的梦想。于是我循着时间的步子小心翼翼地前行,去实现我普通梦想里的金黄。我开始结籽,并且在有人经过的时候停住,满面羞赧地佯装平静。

但是你知道吗,当那天我听到一个小姑娘甜美的歌声时,我是多么激

^① 选自《成才导报》,2005年第2—5期合刊。

动！我想起了我的青春了。我听见它在召唤我。于是我放下结了一半的籽，重蹈我的开花之路。

我听说在路上不循规蹈矩是要受惩罚的。我不知道自己将为重返青春付出怎样的代价。只是在我最终走完结籽之路的时候，发现身上有两排籽是空的，犹如一条巨大的伤口，横亘我的生命。它们说，这是生命的烙印。

危 机

闻到秋天气息的时候，我已经从满身的籽上看到生命的责任了。听说这就叫做成熟。可是为什么我却整夜整夜地失眠呢？

每晚都可以听到人的声音，听到人在黑暗里磨刀的声音。他们在为结束我们的路而准备。

为什么当我在自己的路上活到最旺盛的时候却看到它的尽头？

他们不停地在追赶我们，扛着铁锹，日日夜夜。他们打上田埂阻拦我们，挖出水沟陷害我们，捆绑我们，暴晒我们，然后将我们装在离心脏最近的地方，才得以安心。

直到这时，我才真正见到这条路上的危机和艰辛。

再 上 路

周围的田一天天地被收割，而我却一天天地平静下来。这就叫做苍老吗？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自己在路上跋涉了很久，我很累。

一个男人带着他的小孩到旁边一块田里收玉米。我第一次发现在他的眼角有一条皱纹。

原来他也在自己的一条路上。

我们为他们而死，他们为我们而老。只不过相互收割罢了。

可是为什么他看儿子的时候，我却不觉得他老了呢？

那一晚，我拼命地将身上的种子摇落在地上。我知道这条路永远没有尽头。还会有再上路的一天。

我们，他们，将一直在路上。

1. 题目是“在路上”，作者赋予“路上”什么样的内涵？

2. 用“我”的眼光看农人,与从农人的眼光看玉米,在立意构思上有什么不同?

四、写出一个“我”来

面对同样的题目或材料,各人审视的角度、层次会有不同,立意构思也就有不同,选择的文体也会不同。写作,是最富创造性的活动,就是要写出一个“我”来。下面两篇文章是根据同一话题而写的。比较阅读,回答问题。

作文题:

世界各国名校都有自己的校训,美国哈佛大学的校训是:

让柏拉图与你为友

让亚里士多德与你为友

更重要的,是让真理与你为友

你对这则校训也许会有独特的理解与感受,你也许会由此联想到学习、生活经历中这样或那样的故事,请以这则校训为话题作文。

寻 觅^①

魏 明

茫茫人海中,我不断地寻觅着,寻觅那本该属于我的。脑中想着千奇百怪的东西:人为什么会出现在?人又为什么会死亡?一个个奇思怪想不

^① 选自《成才导报》,2005年第11期。

断地涌现,如阳光下闪烁的碎金。穿梭于大街小巷,置身于涌动的人群,我不断地寻觅着。寻觅什么呢?我不知道,也许是为了那些稀奇古怪的答案吧!

没有柏拉图的聪慧,没有亚里士多德的博学,但是我不断地寻觅,按照我自己的方式,走着我自己的道路。我自知难以拥有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成就,但我还是在我的崎岖小路上前进,迎着前方那一点微弱的灯光走去——不为别的,只因为那便是我的追求。

路很窄,只容得下一人前行;路很陡,一不留神你就会跌入万丈深渊;风很大,它恨不能穿透你的衣服,吹碎你的骨头……可我顾不得这些,只因为前面有一盏灯,还有它放出的微弱的光——我寻觅的答案。

风狂吼着,雨咆哮着,黑夜吞噬了四周,一切都在暴风雨中泯灭,惟有前方的那一盏灯却愈加清晰。是的,我已经渐渐走近它了,虽然它是那么微弱,但是在暴风雨中却是那么温馨,那么明亮,它温暖着我的心,让我忘记了暴风雨所带来的艰难。

我寻觅,寻觅着这盏灯,顺着灯光,我前行。“不经风雨,又怎能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是的,我接受暴风雨的洗礼,在黑暗中寻觅灯光,寻觅光明。

近了,近了,就快要到了,我已经找到我的灯了,那灯光越来越亮,照亮了我的双眼,照亮了我的心灵,对了,这就是我的答案了,这就是我寻觅的真理了。我小心地收起灯,放入怀中,是的,我又找到了一个朋友,它会和我怀中的另几盏灯一样,伴我度过一生,做我一生的朋友。

我摸了摸怀中的几盏灯,更增添了几分信心,几分勇敢。我会有更多这样的朋友的。我看着前方又一盏微弱的灯光,再一次地微笑着,再一次地开始了寻觅。

人生短暂,我知道;是的,我得不到所有的灯,但是我会穷我一生去寻觅的,因为我的朋友——真理之灯在永远指引着我,陪伴着我。

再一次地,我踏上了寻觅之路。

用哲学的眼睛寻找真理^①

李 山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用它去寻找光明。”

有一幅画叫《雅典学院》，是意大利画家拉斐尔的经典之作。画面中央便是那两位大名鼎鼎的人物：柏拉图手指直指上天，代表他创立的客观唯心主义；站在他旁边的年轻的亚里士多德手指指向前方，代表唯物主义。风华正茂的亚里士多德超越了他白发苍苍的老师柏拉图，而当他自己也变成了一个老人的时候，他创立的哲学体系已经成了一代经典，之后统治了人们的思想一千多年。直至一千多年后，苹果树下的那位睿智青年牛顿，站在他的肩膀上，推翻了前人的力学体系，成为新的科学巨人。在拉斐尔的故乡，又有一位年轻人，他提着一大一小两个铁球，踌躇满志地登上了比萨斜塔，用“两个铁球同时落地”的新的真理，批判了亚里士多德，他的名字叫伽利略。直到20世纪，“相对论”的题目出现了，另一个伟大的名字——爱因斯坦，他已站在牛顿的肩膀上，他看得更高，更远。

这让我想起了那个故事：在一个装满砂粒的瓶中不断地注入水，水却可以不外溢，这是因为充满流动性和渗透力的水发现了砂粒间的空隙而不断地填入其中。这在人文科学中如此，在自然科学中亦如此。于是，世界不断地进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牛顿、爱因斯坦……一代代的哲人不断地向前发展，或是补充，或是推翻前人的结论，因为他们用哲学的眼光看世界，用哲学的眼睛寻找真理。

哲学本身并不完美，它也需要发展、前进、补充和完善——甚至推翻，但是哲学的美丽之处在于它是要认识和改造世界，发现世界的本质规律，探寻无穷尽的真理；它是要用发展辩证的观点指导思想，用美丽的逻辑思维去进行寻找过程中的感性把握与理性分析。

苏格拉底对他的门徒说：“我所知道的，就是我什么也不知道。”正是这种对真理“不知道”的哲学态度，使哲学家的眼睛可以看到更广远、更无穷尽的境界，从而去开创一个新的地平线。正是这个新的哲学地平线，使

^① 选自《作文通讯》，2005年增刊。

得人类社会不断地进步。

“与真理为友”培养了哈佛学子虔诚的学术品质，正如那正襟危坐的哈佛坐像下镌刻的校训。真正的教育不是灌输真理，而是教给学生寻求真理的方法和一双哲学的眼睛，这一点，哈佛做到了。

为了真理，我要寻找一双哲学的眼睛。

1. 这两篇文章在立意上有什么不同？

2. 根据审题和立意的一般要求，请点评这两篇文章，说说有哪些长处，有哪些不足。

写作实践

一、作文就是发现与创造。审题立意，思路开阔，才能有真知灼见。根据要求对下列作文题进行审题。

1. 材料

廉颇送赵王与蔺相如赴渑池会时，“与王诀曰：‘王行，度道里会遇之礼毕，还，不过三十日。三十日不还，则请立太子为王，以绝秦望。’”（《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引文是教科书中的一段，往往被读者忽略。如果请你就这则材料写一则读后感，你打算如何写？

2. 话题

有的人畏惧寂寞，
有的人享受寂寞，
有的人在寂寞中走向孤独，
有的人在寂寞中大彻大悟，
也有的人在寂寞中……

你有过寂寞的体验吗？你对寂寞有独特的认识吗？

请以“寂寞”为话题作文。文体自选，不少于800字。

请写出你的审题过程。

二、面对命题作文，最好要多准备几套方案，既要考虑不同的文体，还要考虑不同的立意。看下列作文题，任选两题，给每个题目准备两种不同的写作方案。

1. 一棵树

方案一：_____

方案二：_____

2. 没有意义的一天

方案一：_____

方案二：_____

3. 幸福的高中时代

方案一：_____

方案二：_____

4. 评“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

方案一：_____

方案二：_____

三、因为人的思想性格各不相同,人对生活的感受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写平常的生活,也会有许多令人想不到的独特立意。下面是一篇高中生的习作,请想一想,文章在立意构思上有什么独特之处?

生活的浪花^①

赵立

在生活的道路上,每个人多多少少会遇上一些不如意的事,如遭受挫折、被人误解等等。当其时,未尝不是难以逾越的精神障碍,但是以后回首一看,只不过是人生长河中的几朵小浪花……

升入高一时,我大概算是个佼佼者,一是因为高分,考了600多;二是因为“高能”,从小学起,就是“社会活动家”,在班级在学校,都是担任“高

^① 选自《高中语文新精讲》第六册,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干”。到了新集体没几天,就像先前一样成了“中心”:排座位,连男生都想和我同桌;在宿舍,谁都想和我同一天值日;任课老师最先认识的都是我。我对这一切处之泰然。

人常说居安思危,我好像从未想到过自己会失败。然而失败很快就来了:先是体育没达标,三好生称号离我而去。这个消息不啻五雷轰顶,我竟当着全班人的面流下了眼泪!要知道,从小学到初三,我一共当过18次三好生了,这个纪录终于断送在我自己手中,不,应该说断送在那该死的铅球与长跑上!寒假里,我再也无法像先前那样潇洒自如地去同学家玩了,而每当同学们来找我,我的表情也不大自然,笑得一定很难看,话也少。

现在回忆起来很可笑,就是为了一次三好生,为了一点可怜的面子。然而当时我真的被压垮了,高一下的期中考试,成绩“飞流直下三千尺”,掉到了30名外。“高分”没有了,“高能”也就“能”不起来。班委改选,我名下的那个“正”字一次比一次少,最后,急流勇退,辞了。

我终于“一无所有”了。同学们投过来同情的目光;老师脸上的疑虑,也一天多似一天。

我究竟怎么了?想到以后的高二和高三,真不寒而栗!我还怎么过下去?我才16岁啊!

但我就甘心这样在软弱和痛苦中过下去吗?

记得是一次家长会后,听到一位家长对班主任说:“虽然孩子成绩上升很慢,但也算尽到了自己的努力,他很刻苦,不气馁,我感到欣慰……”我知道她说的是谁,我一直认为那位同学的境况不如我,然而他竟这样顽强!我落泪了,这一次不是为怜悯自己,而是为他的精神所感动。

我开始注意起周围的生活。离家不远有爿杂货店,店主是位高位截瘫的女青年。好几次我去买东西,都听到她坐在轮椅上轻轻地唱歌。我不由得想:当她得知再也站不起来时,她想到过死吗?可她脸上的笑容分明告诉人们:她已站起来了!

电影《远山的呼唤》中,那个寡妇对流浪汉说:“一个人养牛,实在太苦了,好几次我都想,不能再干了……可是春天一到,绿色的草又长出来了,我就想,再干下去吧!”

是的,再干下去吧。干,就有希望;退缩,希望就离我而去……

我就是这样走过来的，不，干过来的。现在我快毕业了，可以告诉你，虽然我没恢复到“高分高能”，虽然我的成绩又有过起落，虽然后来我只当过一次三好生，虽然我最后的职务是小组长……但我每天都在尽自己的努力，我站起来了！

海是不会平静的，未来不会一帆风顺，惊涛骇浪还会有。但我的经历告诉我：只要你勇敢，就没有走不过去的路，你面临的一切波澜，最终只不过是生活中一朵朵小小的浪花。

资料链接

凡为文以意为主，以气为辅，以辞采章句为之兵卫。

——唐·杜牧《答庄充书》

《过秦论》者，论秦之过也。秦过只是末句“仁义不施”之语，便断尽此通篇文字。

——清·金圣叹《才子古文·历朝部分》

写作，先要有命意，才好选材。本来作者从生活中有了感受，产生命意，就可根据生活中的感受来写作。但是事物是复杂的，作者从生活中所得到的感受，可能不够深厚；凭感受写出来的文章，它的力量或嫌不够。要是作者既有了生活的感受，又积累了这方面的有关材料，这样，他的积累就比较丰富，写出来的文章内容深厚，更富于说服力。就写作说，立意是主，积累是学问。

立意要有独特体会，即不是人云亦云。明朝唐顺之《答茅鹿门知县二》里讲到立意要“洗涤心源，独立物表”，就是要把人云亦云的意见从脑子里洗干净，在一般人的意见之外，提出自己的独特感受来。要“古今只眼”，即古人今人都看到过的不算，要提出古人今人都没有看到过的。“一段精神命脉骨髓”，是看得深，看到事物的本质，好比是精神命脉骨髓。怎样才能产生这样的见解呢？由于时代不同，事物不同，人的精神面貌不同，只要能看到这些不同，从而所产生的命意会跟别人不同，就能说出自己的独特感受来。

——周振甫《文章例话·立意》

人们写文章，在有了材料并形成一定的认识之后，决不能满足于表面的、一般化

的认识,而必须反复思考,继续向深处开掘。因为有些材料的意义不是一下子就能认识清楚的,它必须经历一个由浅而深的过程。毛泽东同志说:“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认清事物的本质,使思想产生认识上的飞跃。而这种“改造制作工夫”,常常需要反复多次,正像元代陈绎曾所说:“戴师初先生曰:‘凡作文发意,第一番来者,陈言也,扫去不用;第二番来者,正语也,停止不可用;第三番来者,精意也,方可用之。’”这段文字极其清楚地说明,写作不能满足于“陈言”、“正语”,而必须继续开掘,以求“精意”。因为首先想到的,往往是一般人最容易想到的,难免平庸肤浅,流于“陈言”。再经过分析思考,就有可能深入一步,达到“正语”。“正语”虽比“陈语”深入一层,但仍属一般化的认识。因此,还不能停留在“正语”阶段。而必须进一步深入研究事物的内部规律,直到真正认识事物的本质,形成最精辟的见解,才能把文意确定下来。这三番步步深入思考,是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开掘文意的基本过程。

——蔺美璧主编《文章学》



世间惟有情难画

——情感的传达



情感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难以定性、定位、定量，在心理学上仍然被称为“黑暗的感觉”，所以，严格说来，并不存在纯粹的“抒发感情”的文章。抒情，必须借助于具体的人、事、景、物、理的描述，即所谓寓情于人，寓情于事，寓情于景，寓情于物，寓情于理等。抒情，作为一种表达方式，也必须跟叙述、描写、议论等结合起来，才能发挥作用。否则，抒情就可能沦为歇斯底里的叫喊或矫揉造作的呻吟。

走进现场

阅读下面这篇文章，讨论文后问题。

琳达又上学了^①

[美] 艾 贝

早晨琳达一走进教室，同学们都围了上去。她戴着一个绒线帽，压得低过了发际。由于治癌症做化疗，她的头发全掉光了。两周前她妈妈送她来上学，她一走近教室门口就哭了，是怕同学们知道了会笑话她。她实在是太爱美的那类女孩。但我们大家谁也没笑她，都从心里为她的不幸感到难过。没想到老师拥抱她时，却不小心碰掉了她的帽子，她捡起帽子就跑出了教室。以后谁劝她，她都不再来上学。她的爸爸妈妈都很伤心、难过。

每当早晨点名时，老师都会朝琳达的空座位瞥一眼，长长的睫毛忽闪几下，露出同情和忧郁。她对我们说：“孩子们，如果琳达再不来上学，就要留级了，我们怎么帮助她克服这个障碍呢？心理医生找过了，校长也去看了她，都没有用。”老师摊开双手，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一个男生说：“老师，我们都剃光头吧！大家都和她一样，她就不会难过了吧？”是大卫的声音。没错，是他，别人谁会想出这样的好主意呢？奇怪的是一头美发的朱丽亚最先响应，她的“马尾巴”足有一尺长，平日里用一个漂亮的发结绑着。她有好多美丽别致的发夹，有小草帽形的，有小蘑菇形的，还有叮里咣啷一串葡萄形的。如果她过生日，谁问她，朱丽亚，我送你什么礼物好呢？她准会说，送我发夹吧！她决定剃光头，我们男孩全鼓掌，有一位还把脚跷到桌子上猛敲。一个又一个女孩全举了手，高扬的手臂像一排小白桦，我们男孩还能说“不”字吗？

老师说：“你们不要冲动，还是回去征求一下爸爸妈妈的意见。”

“爸爸妈妈赋予我们生命之后，我们就有独立选择的自由；头发是我

^① 选自《美国中学生报告》，作家出版社2002年版。

们自己的,我们自己可以决定!”又是大卫的声音。

“我们剃光头是为了奉献爱,爸爸妈妈肯定同意。”又是一片喧哗。

结果我们全班 25 个男女同学都剃光了头,每个人还自己动手制作一个小礼物,有的是自己画的卡片,25 颗心串在一起;有的是用树枝编织成一个心的形状,用一条红色彩带系成蝴蝶结,可以挂在墙上;有的同学的妈妈还为琳达烤了大蛋糕,上面用奶油浇出一个大大的“爱”字。老师为我们全班同学各买了一件 T 恤衫,并请美工喷上大字:琳达,我们爱你。我们就穿着这件 T 恤,集体骑自行车去了琳达家。

街上过往的行人全驻足看我们:一律的光头,一律的 T 恤衫,一律的“琳达,我们爱你”。有人问我们,琳达是谁?你们这样兴师动众,一定是个英雄。可不是吗,有我们在她背后,她就会成为抗癌英雄。

是英雄,当然会让人敬爱。琳达是我们集体中的一员,她有了灾难,我们就应该奉献爱给她。几个女生不屑于详细解释。

我们 25 个同学的家长,没有一个反对我们剃光头,还有很多家长加入我们的行列呢!

好气派哟!

1. 作者是如何描写班上的同学对琳达的爱的?

2. 如果班上的同学只是口头表达“琳达,我们爱你”,是否能让琳达重返校园?

3. 表达爱的不同方式,产生了不同的效果。从文章写作的角度,你受到了什么启发?你认为在文章中单纯的抒情能否打动读者?你认为传达情感最有效的方式是什么?

活动体验

一、情境与情感

你对“身临其境”一词是如何理解的？阅读下面两篇短文，你是否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这两篇短文分别传达了什么样的情感？它们在写法上有什么异同？

谁在天边唱歌(节选)^①

阿拉旦·淖尔

太阳把早晨的草原照得明亮清洁，偌大的草原在晨光里晶莹透明。歌声是从南边梁飘来的，歌者穿着白色的翻羊毛皮袄迎着晨光走进草原。光辉中他的身影像是牵着太阳走动，圆润的曲调飘满草原，从南到北，从北到东，从东到西，落遍草原的山山水水寸林寸草。他的双腿游走在哪里，歌声就飞到哪里，好像大地是一架钢琴，他踩着大地的琴键走动。歌者唱的是草原上最古老的没有留下历史和记忆没有多少人能听懂的尧乎尔古老民歌，是那种辽阔、悠长、令人伤感令人惊喜的古老的调子，那声音是那么惊天动地，那么苍凉优美，带着空旷的忧郁和伤痛，像把整个草原都翻阅了几千年几万年，带进那远古的永远找不回历史的年代。地上那些白花花的羊和天空那些白花花的云朵像是从他的歌声里奔出来的，都安静地谛听那来自天边的歌声。那清纯的忧伤从歌声里让人和事物都开始回忆过去回想往事。那歌声优美得令人心碎，令人悲凉，听到它，我的身体僵硬在那里，那种超乎我语言表达能力的凄美悠远和辽阔，正在溶化着大地和天空。让你回到从前，让你无法忘记过去，让你从这歌声里再次找回历史。声声断断，那原始的音色正在把你的思想打开，正在把你的记忆翻阅，它让你回到无法回首的

^① 选自《散文》，2004年第11期。

过去,让你寻找失去的让人无法找回的记忆。那种声音你听了它就会钻进你耳朵长进你身体,从此就是你身体的一部分。

一根藤蔓在奔跑^①

龙章辉

一根藤蔓从春天的额头跳下来。

来不及站稳,风一吹,那一缕细细的绿就怎么也停不下。

阳光的鼓,在身后擂响。

藤蔓上:

一个日子追逐着另一个日子;一张笑脸簇拥着另一张笑脸;一片彩霞波荡着另一片彩霞;一片嘴唇按住了另一片……嘘——别出声。一根藤蔓扭动着躯体,把一个个流蜜的村庄,拖进春天芬芳的内心。

谁家的少女,采摘的手臂被蔓须缠绕,竹篮里落满了大朵小朵的红晕。

一根藤蔓穿过劳动和美,在大地宽厚的胸脯上弯来绕去。

一根藤蔓骑上篱笆,就从春到秋,哗哗地开始奔跑。一根藤蔓打马经过一个又一个季节,滚落遍地瓜果。

大道上,尘土飞扬。

我看见藤蔓串起的一个个村庄,仿佛一片片硕大的叶子,在疾驰的风中哗啦哗啦地欢唱;我看见我的心纵身一跃,骑着藤蔓朝向生活深处忘情地奔跑。

二、如何传达情感

阅读下面这篇文章,说一说文章传达了什么样的情感?作者是如何

^① 选自《散文》,1997年第10期。

传达情感的？

家 之 恋^①

[美] 乔安娜·门特

11月的一天下午，昏暗的光线伴着寒风透过光秃秃的树枝，在我家的窗户上投下了一张黑色的网。微弱的光线渗进室内。屋里父亲沉重的躯干颓然倒在椅子上，房中一片寂静。我不时抬起头注视着父亲的腹部。我看见它轻微地起伏，运动神经仍在工作。他坐在一张已磨损的特制的桃色丝绒椅子上，衣服上油墨斑斑，周围放着报纸和其他杂志。右边的茶几上放着一盏灯和几星期来的《奥马哈世界先驱》，左边的杂志架上塞满了一年的《全国地理》，上面又堆放着《时代》、《内布拉斯加农场主》，而更多的是《世界先驱》。所有这些报刊上都覆盖着一层薄薄的土。有时当我用吸尘器打扫时，我故意把吸尘管对着他和报纸来吓唬他，或者干脆就在他手臂上吸尘。这使他开怀大笑。我很喜欢他能这样，我喜欢感到父亲仍在那儿并且伸手可及。

突然间，他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他的头和双手一起抽搐，同时抓起弄皱了的报纸。当他用颤抖的双手试图举起报纸阅读时，又开始了那特有的“沙沙”响声。下面就是他读报的样子。运动神经开始工作，双手拿起报纸，头开始颤动着向前倾，并且和双手一起愈来愈往下沉，眼睑一张一闭，直到报纸掉在腿上，随后运动神经又停止工作。有时他一连几天都看同一版报纸。但是，正如他说的：“生活对我来说总是崭新的。”

他与五年、十年或十五年前相比判若两人，那时他还未得震颤性麻痹，是一位高大、黝黑、肩宽、眼睛碧蓝的德国人。而现在他却永远地弓腰驼背，突出的眼睛越过总是滑到鼻尖的眼镜上端，直勾勾地盯着什么。左脚吃力地拖荡着，步履维艰。最近三年里，他脸部肌肉失控，时而不由自主地弄出嘈杂的声响，但仍然能凭借自己的力量走动。他读报时坐的椅子的弹簧已经断裂。他习惯在上床时让两百磅重的身体一下子倒在床

^① 选自《美国中学生优秀作文选》，中国青年出版社1987年版。

上,把床架也弄断了。我们的家庭就是如此地望着父亲的身体每况愈下而度过了十三年。父亲变糊涂已有六年。我和母亲认为这是件幸事,因为他似乎不再去注意岁月的流逝及其对他的影响。正如他有时说的:“我仅仅是在这儿打发时光。”

但在我们家里总要有有人照看他,主要是我母亲。她默默地在实现 1940 年 11 月 22 日的誓言——同甘共苦,白头偕老。她俩是在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玻利斯物价管理办公室工作时结识的。婚后第四年当共和党政府削减政府开支时,物价管理办公室关闭了。母亲跟着父亲回到了内布拉斯加的家乡。在这里他们养育了五个孩子。母亲常常告诉我,过去他们一起生活得多么幸福。她多么为他而感到自豪!他具有她想在一个丈夫身上找到的一切品质:洒脱、善良、虔诚,是一位她在众多方面依赖的人。

现在关系变了。父亲现在成了一个要全部依靠母亲的人了。以前生活中的许多乐趣一去不复返。母亲挑起了曾经由父亲承担的照料家庭的重担,还要额外地添上照看父亲(这是非常花时间的)和干全日工作。所有这一切都要一位 59 岁的妇女包揽,实难想像。我的两个弟弟无知透顶,他们竟指责母亲对父亲缺乏同情,建议母亲花更多的时间与父亲做伴。我想说的是:正视死亡不是件容易的事。人们喜欢抱抱婴儿,喜欢和年轻人在一起,因为他们是生活中的新生力量,然而我们中间又有谁愿意看着死亡之神一步步走近我们爱着的人呢?母亲过去和现在都一直爱着父亲,而她的爱并不是两个弟弟能轻易理解的那种简单的爱情。她把爱留在记忆中,爱使她照料好一个空荡荡的家,一个失去精神的灵魂。她与他在新的关系中同舟共济。就像一位母亲尽管看着自己的孩子不幸地死去,她还是深深地爱着。

三、在具体情境中传达情感

托尔斯泰曾经说过这样的意思:空洞的抒情是不能感染读者的,你说你痛苦或快乐,别人并不能体验到这种痛苦或快乐,只有用动作、线条、色彩、声音以及言辞所表达的形象来传达出这种感情,才能使别人也能体验

到这同样的感情。

读了托尔斯泰的这段话,你对如何有效地传达情感,是否有了一点新的认识?请把它写下来。

四、哪些情感最动人

有人认为,在生活中,有三种情感是特别容易动人的:

一是那些人人都能感知、体会的人之常情。情感虽然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内在感觉,但是“人同此心,情同此理”,这就是情感具有可体验性的生理、心理基础。有许多情感内容是人们共有的,共通的,如亲情、友情、爱情等等,传达这样的情感,就会激起别人的共鸣,就会使人感动。

二是那种包含着较强冲突的情感。当情与理发生冲突,必须舍理取情的时候;当正确与正确产生矛盾,必然要舍弃一方,形成悲剧冲突的时候,情感往往就特别容易动人。这种情感具有很强的冲击力,往往给人留下难以忘怀的印象。

三是超出常规的、强烈的、反常合道的情感。有时候,人物的所作所为与一般的人不一样,似乎不大正常,但这种反常的行为中往往包含着强烈的情感。当人物对某种事物痴迷、执着到难舍难分而与常规的做法不一样的时候,情感就开始动人了。

你对此有什么看法?阅读下面这篇文章,思考:文中包含着怎样的冲突?这种冲突是否动人?为什么能够动人?

爸,你进来吧!^①

张 枫

轻轻地,我推开了房门,爸,一个人躺在孤寂的夜色里。

^① 选自《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2002年第9期。

爸那魁梧的身材却掩不住他身体带来的痛楚。爸的两只手不住地挤压、揉搓着腰，两只脚尽力勾住水池的下沿来缓解疼痛，呻吟声却仍时断时续地撞击着我的心。

没有月光，爸的身影却很清楚。我是独自住在校外的。前些天，妈走的时候告诉我，爸的腰椎间盘突出更重了，让我别让他用冷水冲凉。

晚上，爸吃了两颗芬必得，睡下了。灯熄了，可耳边的竹床咯吱咯吱，像一支竹竿将白天的紧张、晚间的烦闷全部勾了出来。我“呼”地坐起身，灯又刺眼了：“爸，别哼了，烦死了！”

夜，一段死一般的寂静。

恍惚中，爸出去了。自责从缝隙中涌上做儿子的心头。

看着夜色中孤寂的身影，我在彷徨。

剩下的日子不多了，白天还有任务，晚上一定要有个好的睡眠。一生中这是最重要的时刻了，而且爸爸一定会体谅我，他为了我这些天安神，不会指责我的。

有一个好的成绩，来换回爸的笑容，他一定是开心的。

又看看爸，转过身，我回房了。轻轻的呻吟声又如网一般罗住了我的心，我的脚步。

爸现在该有多疼啊，却还要忍着不打扰我。他的痛楚使他根本无法察觉到我在他身后。爸才四十多岁，但我却觉得他不再年轻。我已经十八岁了，却还要从他那里索取可口的食物，索取华美的衣裳。而他，更是被我高额的学费压弯了肩膀。

“啪！”爸的手打在腿上，我迎上了他回头看我房间的目光。那目光是怜爱，是希望。

“爸，您进来吧！”

……

我用毛巾擦去爸身上的汗水，用风油精轻轻擦那大片被蚊虫叮肿的地方。

我扶着爸睡下，帮他按摩。我是儿子，我是爸爸的儿子。

爸说他不那么疼了，我心里平静了许多。

夜更静了。我听到了爸细细的鼾声。

写作实践

一、普希金说：“一切过去了的都会成为亲切的回忆。”真实、深厚的情感往往有一个积累、深化的过程，有些事情往往在事过境迁以后才感觉到其可贵。阅读下面这篇文章，想一想：作者为什么直到上了大学以后才想起问母亲叫什么名字？在你的记忆深处，有什么令你感动的事情？把感动过你的事说给同学听一听，看看同学有什么反应，然后把它写下来。

母亲的名字^①

高奉春

我懵懵懂懂地长到十九岁，竟还不知道母亲的名字。这种事情在我们那个偏远的小村，没有人会觉得奇怪。

后来我参加了高考，有好几张表格要填写母亲的名字，这使我颇感为难。幸而在户口簿上查到“高杨氏”三个字，便无可奈何地把这个称呼当成了母亲的名字。然而，从那以后，我时时记起母亲慈爱的目光和温馨的微笑，记起母亲两鬓的白发和眼角的皱纹，也便时时感受到一种良心和灵魂上的谴责。

其后我考入山东师大，父亲又病逝，家里只剩下母亲一人。到学校后给谁写信呢？我知道母亲虽然不认识字，可是当她收到我的来信时，会用手去触摸，用心去“阅读”，而当她把信塞到枕下，便又会在每一个不眠的夜晚见到远方游子的面影。我思忖良久，终于找到一个机会问母亲有没有名字。

母亲听了一怔，然后笑笑说：“多年没人叫过了，又提它做啥？”

“我到学校后写信给您。”

“庄上人都不知道我的名儿，”母亲喃喃地说，“我收不着你写

^① 选自《新课标写作》，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来的信。”

我这才知道母亲原来有过一个名字叫“杨瑞蓉”，这个名字曾经伴随着她度过童年和少年时代。嫁到高庄的第一天，母亲便失去了它，再也没有人叫过了。可是她挚爱着自己的名字，“杨瑞蓉”三个字一直深深地藏在心底，四十年来不曾忘记。

现在每当我写家信时，便不禁对着稿纸发呆。寄给谁呢？母亲虽然有过一个美丽的名字却已失去！她永远不可能体味到收到远方儿子来信时的那份惊喜和欢悦。她能做的只不过是佝偻着为多年生活的重负压弯的身子，在空寂的院子里来回走动，或是倚靠着村口那堵泥土矮墙，向远处灰黑色的树林长久地眺望……

每每想着这些情景，我的手就不知不觉把“杨瑞蓉”三个字白纸黑字地落下去。我触摸着字面，却如抚摸着雄浑粗厚的黄河水。

二、下面这篇文章表现的是母女二人内心深处细微曲折的摩擦。一个是“心细如丝”的母亲，一个是更加“心细如丝”的女儿，双方都是怀着最大的善意，一直在互相观察、互相留心；双方都是小心翼翼，生怕打破什么，又都是欲罢不能，欲说还休。她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她们为什么不能进行直接的语言交流呢？这种书面交流的方式与直接的语言交流有什么不同的效果呢？你一定也有过类似的情感体验，那么，请给你的老师、长辈或同学、朋友写一封信，或发一个 Email，把你当面不好意思说的话写出来，与对方作一次心灵的沟通。

写给将要偷看日记的妈妈^①

苑京燕

11月9日 星期三 晴

妈妈，您终于翻开这一页了。我知道，您并非情愿，也并不怀一点点恶意，这是在我外出，去忙我的世界里永远也忙不完的事情时，您迟疑了

^① 选自《中国中学生日记精品廊》，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9年版。

又迟疑后下的最后决心——妈，您的女儿请您原谅，在您眼里一直纯净如水、未谙世事的我已悄悄长大，学会了在一旁默默留心您对我的一颦一嗔。虽然此刻，我的小屋人去房空，但妈妈，我听到了您微微颤抖的手指轻轻翻动我的日记——您屏住呼吸，我也屏住了呼吸。

其实，我一直没有秘密，屈指一算，16年来，两点一线从校到家的再简单不过的日子有10年，而真正不在您身边的6年，更是我无忧无虑的孩提时代，怎么可能有隐私呢？

这一本日记并没有上锁，也没有英文单词和怪码，之所以每晚悄悄打开，细细收藏，是因为这里面的世界简单稚嫩得无法容纳太多——它只有我一个人的哭哭笑笑。

可妈妈您心细如丝，怎么能容忍这片盲区呢？我理解您爱女儿的心，我的成长如年轮渐渐闭合，自自然然地出现许多您无法尽知的“秘密”，于是您有意无意地询问，弯弯曲曲地旁敲侧击。您也怕伤女儿的心，但您更怕护不稳女儿的心。您睁大眼睛看牢我，大到外出、信件，小到衣服、发型，您都要笑着问我点什么。然后不管我愿不愿意回答便再叹息一句：真是长大了。我真搞不懂，您看我的眼光怎么一天比一天陌生呢？我开始为我的书籍、我的乐带、我的朋友与您争执。妈，写到这里，我仿佛又看到您皱紧的双眉和无言的叹息——我立刻惭愧，我怎么能指责您最无私最博大的爱呢？即使被爱的我感觉如此沉重。

妈妈，相信女儿并不是存心嘲弄您，我只想把所有要说的写出来，弥补一下我对您缜密细心的关怀所表现出来的茫然无知和由于我的年轻浅薄而无意划在我们之间的沟，还给您一个没有丝毫遮掩的孩子——一如当初。

资料链接

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毛诗序》

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

——南朝·刘勰《文心雕龙·情采》

你自己先要笑,才能引起别人脸上的笑容;同样,你自己得哭,才能在别人的脸上引起哭的反应。

——[古罗马]贺拉斯《诗艺》

传达情感,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寓情于景”,即作者把他在客观景物中感受、领悟到的情思,“还”到这—个景物中去,使之成为带上感情色彩的“情化的自然”;二是“为情造景”,作者在生活各处零散地感触到的情愫,不可能让它们永远“帽子在浙江,衣服在山西”,也不可能把它们“还”到零散的生活情景中去,于是,就把它—们凝集起来,融注到一个新造的景象中去。这就是我国古代写作理论总结的融情于景、融情于物、融情于事、融情于理的艺术手法。这些手法的根本特点都在于一个“融”字。它要求作者将自己的情感倾注在对象之中,创造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化的自然”。在这个“情化的自然”中,情感弥漫、充溢、渗透在整个景物的空间,造成一种情景相生、物我双会的境界。

在文章中灌注作者独特的情思,是传达感情的基本要求。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一是作者要为读者提供新的认识内容。假如老是在人们写滥了的几片风花雪月、几种鸟兽虫鱼上打主意,是很难写出新意来的。鲁迅先生说:“一年到头请你看桃花,你想够多么乏味,即使那桃花有车轮般大,也只能在初上去(指天堂——引者注)的时候,暂吃一惊,决不会每天做一首‘桃之夭夭’的。”因此,作者在传达感情的时候,要拓宽自己的视野,寻找寄寓感情的新天地。如果老是囿于一场考试的得失、一次大扫除的经过、一次秋游的感受,是很难写出有独特情感内涵的文章来的。追求新意的另一条途径,是在旧的意象中灌注新的感情意向。一般说来,即使面对同一景物,由于作者的个性素质和心境不同,他们的感受也不可能一样。因此,即使是“前朝旧曲调”,也可以成为“新翻杨柳枝”。同是咏蝉,可以有骆宾王的“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的患难人语;可以有李商隐的“本以高难饱,徒劳恨费声”的牢骚人语;也可以有虞世南的“居高声自远,端不藉秋风”的清华人语。这里,关键在于各人对景物的独特感受和个性理解。因为客观景物本身是没有感情的,只有当它成为作者的情感载体以后,才能实现与读者的情感交流。

——朱伯石主编《现代写作学》

于细微处见精神

— 细节描写



细节描写在叙事作品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它可以用来刻画人物的性格特征，推动情节发展；它可以用来表现独特的生活环境，展示特有的风土人情和时代特色；它还可以用来凝结作品的情思，成为结构的交汇点等等。有时候，写作比较短小的文章，一个细节就能成为一篇文章的主干；一个精彩的细节，也能成为揭示文章主题的关键。

重视细节描写是叙事作品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作者走向成熟的表现。

走进现场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听一个故事。

故事发生在美国。有一个名叫杰米·华伦汀的小偷,在多次作案以后,被侦探班·普瑞斯抓住,判了七年徒刑。在一个制鞋厂服刑四年后,遇到全美大赦,被释放回家。不久以后,杰米·华伦汀就重操旧业,连续作案,侦探班·普瑞斯赶到现场,发现作案手法如出一辙,断定这是杰米·华伦汀所为,于是决定把他重新捉拿归案。杰米·华伦汀非常狡猾,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从不在一个城市重复作案。在多次得手以后,他决定休整一段时间。于是他来到了一个偏远的小镇——小岩,暂避风头。无所事事的杰米·华伦汀整天在街上闲逛。令他没有想到的是:在这样一个偏远的小镇上,居然有一家不小的银行。他心中窃喜,于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来小镇旅游的大学生,在银行的边上转悠,窥探下手的路径。那一天,他正坐在银行门前的台阶上寻思。这时,从银行里走出来一位窈窕淑女。杰米·华伦汀从来没见过如此光彩照人的姑娘。小说里这样写道:“一阵突如其来的烈火把杰米·华伦汀烧成了灰烬。”受到“美的感召”,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无地自容:一个好端端的年轻人怎么会变成这样!政府已经宽恕了自己,自己却又重操旧业;明明是准备到这里来避风头的,看到银行却又心痒难禁,自己到底是怎么啦!于是,他决定要重新做人。

他改名拉尔夫,用偷来的钱和自己在监狱里学到的一技之长,在小岩开了一个制鞋厂。几年以后,凭着他的聪明和勤奋,他成了当地有头有脸的人物,并且赢得了那位姑娘——名叫安娜蓓尔,是小镇银行家的女儿——的爱情。这使他更加坚定了重新做人的信心和决心。

那是一个双喜临门的日子——拉尔夫和安娜蓓尔的订婚仪式与银行新保险库落成典礼同时举行。但是拉尔夫做梦也没有想到,侦探班·普瑞斯发现了他的行踪,并且已赶到小岩,混在来宾之中,准备在婚礼之后就在他逮捕归案。

拉尔夫是真心实意地想重新做人了,他准备婚礼以后和安娜蓓尔一起外出旅行。他甚至把他那一套特制的作案工具都悄悄地装进了汽车的后备箱里,准备送给他原先的一个同伙。

大家都沉浸在欢乐之中。班·普瑞斯在暗中注视着拉尔夫的一举一动。

就在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安娜蓓尔的小外甥女在玩闹中把自己锁进了保险库，暗码和定时锁都没有对上，小女孩在里面又哭又闹，里面的空气也越来越少了，小姑娘的生命危在旦夕，大家却束手无策。

这时，小说这样写道：

“拉尔夫，难道你就不能想想办法吗？”一个女人总以为她所钟情的人是无所不能的。

拉尔夫看了看安娜蓓尔，脸上浮现出一丝古怪而柔和的笑容。他说：“安娜蓓尔，把你胸前的那朵玫瑰花给我好吗？”

安娜蓓尔不解地看着拉尔夫，但还是顺从地把玫瑰花递到了拉尔夫手里。拉尔夫把玫瑰花小心地别在坎肩的口袋中，迅速跑到门外，从汽车后备箱取出他的工具箱。

拉尔夫变成了杰米·华伦汀，他创造了他撬锁史上的奇迹，用15分钟打开了复杂的保险库。

安娜蓓尔的外甥女扑向她的母亲。

整个大厅里一片欢呼，但随即又是死一般的沉寂。

杰米·华伦汀收拾好撬锁的工具，低着头，默默地走出了大厅。

小说的结尾是这样的：

班·普瑞斯悄悄地跟了上去。

杰米·华伦汀走入了一条无人的小巷。

“杰米！”班·普瑞斯在后面喊道。

杰米回过头来：“喔——普瑞斯先生，老朋友，我们走吧。”

“拉尔夫先生，你认错人了吧。我可不认识你。”

这个故事是根据美国著名作家欧·亨利的短篇小说《重新做人》改编的。现在，故事讲完了，我们一起来探讨两个问题。

1. 在那样紧张的时刻，作者为什么要细致描写拉尔夫向安娜蓓尔讨要玫瑰花这个细节？

2. 侦探班·普瑞斯放走了杰米·华伦汀,这个细节对塑造人物形象有什么作用?

活动体验

一、细节与故事情节

在叙事作品中,叙述是“走马观花”,看个大概;描写是“下马观花”,看个明白;细节描写是“贴近花看花”,看个究竟。阅读下面这篇习作,请特别注意“我”瞄准狗眼的一刹那:“我举起弹弓,瞄准。月光下的两只眼睛,似乎有什么亮晶晶的东西在闪动,莫不是眼泪吧?想到这,我心里一震。那分明是乞求的眼神和滚热的眼泪,我看清了。”想一想,这个细节在整篇文章中有什么作用?如果用电影镜头来表现,你打算怎样拍摄?

邻居家的那条狗^①

陈安宁

“你在那儿干什么?”父亲不知何时已站在我的身后,注视着我。我一愣,忙把手中的弹弓藏到背后。父亲似乎早已发现,“不用藏了,拿给我吧!”声音虽不大,但我还是老老实实地把弹弓交给了他。

我随父亲走进了屋子。“你想打邻居家的那条狗,是吗?”他边说边看弹弓里的铁丸。

“不错,爸爸,你知道那条狗有多吵吗?我几乎不能忍受了。”

“那你就打那条狗啦,唉!你先回房睡吧。”我为父亲不理解我而有

^① 选自《作文通讯》,2002年第9期。

点生气，听到这话后，转身就走。“等等，弹弓你还是拿去吧，你该怎么做，自己选择吧。”父亲说完，望了我一眼。我接过弹弓，“咚咚咚”爬上楼，回到卧室。

邻居刚从外地搬来，搬来时最引人注目的就数那条也不知道是什么种的狼狗，一看到人就乱叫，我打心眼里讨厌。白天叫不算，夜里也乱吠。我几乎天天夜里被那畜生吵醒，那该死的邻居也不管管。

“汪汪汪……”一阵狗吠声又传来了，望着外面的月亮，我睡意全无。

我还是决定行动。

我蹑手蹑脚地走下楼，带着那个钢制的弹弓。经过父亲卧室时，我听见里面有轻微的呼噜声，这下我更放心了。

那畜生安静了下来，站在铁栏前，似乎发现了我，朝我望了望，这次没有叫。

“好啊，也许这是临‘瞎’前的乞求呢！”我心里暗自高兴，“你叫，我打瞎你，让你对你所做的付出代价！”

我拿起弹弓，装上铁丸，“嗨，这畜生现在好像特别乖呢，可惜太晚了！”

我举起弹弓，瞄准。月光下的两只眼睛，似乎有什么亮晶晶的东西在闪动，莫不是眼泪吧？想到这，我心里一震。那分明是乞求的眼神和滚热的眼泪，我看清了。月光似乎更亮了，举起的手，禁不住颤了起来。我无力地垂下手。弹弓掉在地上。我拖着沉重的双腿回到屋里。我感到背后有一双眼睛始终盯着我。

经过父亲卧室时，里面的呼噜比刚才更响了。我心里一片轻松。我庆幸，在报复和宽容之间我选择了宽容，我知道这是我由衷的选择。

从此，邻居家的那条狗再也没有在夜里乱叫，看见我总是摇着尾巴。

二、细节与人物性格

人物的独特性是由他独特的行为习惯和行为方式构成的，运用典型细节来刻画人物的独特性格，是人物描写最常用的方法。下面这篇《班长

芮苙》的作者很善于捕捉、体验生活中常常被人忽略的细微之处。她仅用班长与一般女孩不同的大嗓门这样一个细节,就把当班长的甘苦表现得深刻动人,甚至有几分心酸。其实芮苙也是一个外刚内柔的“惹人怜爱的小姑娘”,她又何尝不想做一个“淑女”呢?但是,“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她每天要喊许多遍“起立”,每天要多少次地维持纪律,这就使她自觉不自觉地养成了高声大喊的习惯。

想一想,你身边的老师、同学在行为习惯和行为方式上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选取一两个富有特征的生活细节,写出来,读给同学们听一听,让大家猜一猜,你说的是谁?

班长芮苙^①

成心雨

中午,我正在盥洗室洗衣服,忽然,透过哗哗的水声和为了盖过水声而提高了八度的说话声,听到远远地有人叫我,像是从寝室传来的。我慌忙收拾了“残局”,回到寝室,边放脸盆边问:“刚才谁叫我,嗓门儿准有门口电铃大,盥洗室那么远,那么吵,都听见了。”

“还能有谁,大班长呗。”不知谁答了一句。

“我猜也差不多,瞧我自从和她同桌,听力明显下降,是不是?噢,芮苙,喊我什么事?”

“借我水果刀使使。”

“呵,这么点小事也费那么大嗓子,我当你床塌了呢!”

“我哪儿费劲了?”

“天啊,诸位听见没有?芮苙的嗓子大概比那个盖叫天还叫天,我发现了一个天才!”我大叫。

“喊得多了呗,天才还来自勤奋呢。”陶清的话提醒了我。可不是,每次班会、组织活动,自然少不了班长的嗓子,至于每天上午的八次“起立”,自习课、晚自修、熄灯后的“不要吵了”“请大家安静”之类,那可是近乎扯

^① 选自《高中生日记365》,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着嗓子喊的，架势就像电影里宣传抗日救国，我在旁边时不时给吓一哆嗦。说来有味儿，只要她那么一嗓子，班里不管有多吵，准会静下来，就像班主任来了一样。虽说只能安静一会儿，但却使我敬畏不已。“用进废退”，看来她的嗓音之响亮不足为怪。

话说到这儿还没完。

“好啊，你们敢挖苦我？”芮苙故作声势地晃了晃水果刀。

“岂敢岂敢！不过……”陶清欲言又止。她这个人，大概信奉“给后人留下一句没说完的话是没道理的”，没等追问就接着说道，“芮苙，你不觉得大家挺怕你的？”

这话什么意思？我的脸严肃起来。

“就说嗓子吧，你下次维持纪律的时候就不能轻点，柔和一点？”

“这怎么行？我试过轻一点，可首先没人听见，再说听见也不管用。”

“你这么喊有多少用？能安静多久？”

“可到底有用！”芮苙的脸都涨红了。

陶清也急了：“你不愿轻就拉倒！可别人说你一点不像个女孩！”

“不像才拉倒呢！女孩就得细声细气，不许喊不许叫啊？人家可是班长！”我忍不住插上一句。

“又不是光讲嗓子，”陶清把脸转向我，“她走起路来就怪吓人的。”

哎呀，这个人，说话也太不含蓄了，芮苙就在旁边，她该生气了，会不会吵架？不会吧，就为这事儿？怎么会呢……

芮苙慢慢地转过身去，倚着门，背对着我们。怎么了？

阳光下，两滴晶莹的泪珠在她脸上慢慢滚下，像是藏了很久，又像是夺眶而出，反射着阳光。我惊奇地发现，往日威风凛凛的班长不见了，那分明是个惹人怜爱的小姑娘。是她吗？是那个受了那么大委屈也没有流泪，整日沉着自信、指挥若定的班长吗？

三、细节与文章结构

好的细节，可以成为文章的“文眼”，成为文章结构的凝结点。阅读下

面这篇文章,思考文后问题。

妈妈喜欢吃鱼头^①

陈运松

在我依稀记事的时候,家中很穷,一个月难得吃上一次鱼肉。每次吃鱼,妈妈先把鱼头夹在自己碗里,将鱼肚子上的肉夹下,极仔细地挑去很少的几根大刺,放在我的碗里,其余的便是父亲的了。当我也吵着要吃鱼头时,她总是说:

“妈喜欢吃鱼头。”

我想,鱼头一定很好吃的。有一次父亲不在家,我趁妈妈盛饭之际,夹了一个,吃来吃去,觉得没鱼肚子上的肉好吃。

那年外婆从江北到我家。妈妈买了家乡很金贵的鲑鱼。吃饭时,妈妈把本属于我的那块鱼肚子上的肉,夹进了外婆的碗里。外婆说:

“你忘啦?妈妈喜欢吃鱼头。”

外婆眯缝着眼,慢慢地挑去那几根大刺,把肉放进我的碗里,并说:“孩子,你吃。”

接着外婆就夹起鱼头,用没牙的嘴,津津有味地嚼着,不时吐出一根根小刺。我一边吃着没刺的鱼,一边想:“怎么妈妈的妈妈也喜欢吃鱼头?”

29岁上,我成了家,另立门户。生活好了,我俩经常买些鱼肉之类的好菜。每次吃鱼,最后剩下的总是几个无人问津的鱼头。

而立之年,喜得千金。转眼女儿也能自己吃饭了。有一次午餐,妻子夹了一块鱼肚子上的肉,极麻利地挑去大刺,放在女儿的碗里,自己却夹起了鱼头。女儿见状也要吃鱼头,妻说:

“乖孩子,妈妈喜欢吃鱼头。”

谁知女儿说什么也不答应,非要吃不可。妻无奈,好不容易从鱼肋边挑出点没刺的肉来,可女儿吃了马上吐出,连说不好吃,从此再不要吃鱼

^① 选自《散文》,1991年第5期。

头了。

打那以后,每逢吃鱼,妻便将鱼肚子上的肉夹给女儿,女儿总是艰难地用汤匙切下鱼头,放进妈妈的碗里,很孝敬地说:

“妈妈,您吃鱼头。”

打那以后,我悟出了一个道理:

女人做了母亲,便喜欢吃鱼头了。

1. 本文的“文眼”是什么?

2. 这个“文眼”在文中有哪些作用?

写作实践

一、在学习鲁迅的小说《祝福》时,你有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细节:祥林嫂被卖给贺老六,贺老六死了以后,她第二次来到了鲁镇,“大家仍然叫她祥林嫂”,“镇上的人们也仍然叫她祥林嫂,但音调和先前很不同”。这个细节中包含着怎样的内容?想一想,在我们学过的作品中,还有哪些精彩的细节?学了关于细节的知识以后,你对这些细节是否有了新的认识?

二、有一篇文章的题目叫做“眼泪的含义”,写的是与“我”朝夕相处多年的小狗因病去世的故事,在小狗临死时,文章这样写道:“小狗的眼睛渐渐地闭上了,我只看见一个满眼泪痕的女孩是它眼中的最后影像。”

1. 学习教科书(必修四)中电影剧本的写法,把这个细节改写成几个

电影镜头。

2. 想一想,如果文章这样写:“我心爱的小狗死了,我哭得很伤心。”其表达效果如何?为什么不同的表现方法会有不同的表达效果?

三、在《一笑》中,作者在一瞬间敏锐地捕捉住了那个“灿烂的微笑”,并且富有诗意地表现了它。想一想,你有没有遇到过类似的使你心动的生活细节?它们有着怎样的蕴涵和诗意?试着用一个细节做主干,写一篇短文。

一 笑^①

丁海珍

这期的《读者》到了,封面上有一幅画,题为“微笑的花”,还附有一首胡适的小诗《一笑》。

“十几年前,一个人对我笑了一笑,我当时不懂得什么,只觉得她笑得很好……”

寥寥数语,却使我觉得自己的某个部位被触动了一下,那,是我与微笑的一段缘。

初三毕业前,我曾与几位同学去一所师范类专科学校面试。朗诵和唱歌都顺利过关之后,我来到一间很大的练功房外,准备进行最后一项测

^① 选自《中学作文大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试——舞蹈。

我趴在窗台上，打量着这间练功房，它很宽敞，地板用蜡打得光亮。可是这宽敞让我觉得压抑、孤独；这光亮使我紧张、局促；手心渐渐渗出了汗，在油漆的窗台上，留下了两块湿漉漉的印迹。

我不敢去注视前排的考官，他们的眼镜所反射出的光晕严厉而让人怯于正视，于是我注意到了那个正站在地板中央翩翩起舞的考生，舞步轻盈，动作优雅——哦！她摔倒了！在跳到高潮时摔倒了，多么可惜！她脸红了，然后站起来向考官深深鞠了一躬，转身离开。下一个是我，而她的失败，令本已紧张异常的我更加惴惴不安，可是当我们在练功房门口擦肩而过的一刹那，她抬起头给了我一个灿烂的微笑：鼻翼微皱，嘴角稍稍上扬，没有丝毫怯懦与沮丧的微笑。这笑是如此纯美，使得我无法立刻去体味，去诠释，而我站在那宽敞的练功房里，那光亮的地板的正中央时，我已不再紧张压抑，却充满了信心与力量。我边唱边跳，歌声与舞步是如此的和谐，而展现在我眼前的始终是一个灿烂、纯美的微笑。

几天后，我以很高的分数，接到了这所学校的面试合格证！我笑了，为那个微笑而笑了。虽然最终没有去那所学校，但那个微笑一直留在我心里。

微笑，对于我们每个人自己来说是再简单不过的了，但我们身边的人却可以从中得到安慰和鼓励。把你的灿烂微笑散发到周围，让微笑去告诉身边的朋友：“我只想在你的理想和希望中，为你增添一分鼓励；我只想在你的生活出现疲惫和失意的时候，能给你一点力量和希冀。”至真、至善、至美是微笑。

“……其实只是那一笑，我也许不会再见她，但我感谢她笑得真好！”

资料链接

创作——就是把许许多多细小的东西结合成为形式完美的整体。

——[苏联]高尔基《论文学》

细节、具体描写，是形成富于特征性的形象的重要条件，是克服概念化倾向的不可忽视的和必须注意的环节。

——王朝闻《王朝闻文艺论文集》

表达特定的时代，一定要表达出当时的政治气氛、时代脉搏；表达特定的地点，一定要刻画出当地特有的风土人情、地方色彩；而写一个人物，就要仔细描写出这个人的形象、性格、精神状态……这一切，都必须用细节来显示的。作家头脑里积累的生活细节愈多，作家笔下表达这些生活细节愈准确，作品才能真实、生动和感人。

——夏衍《给一位青年作者的信》

有些高明的作家，有时只用一个简短的细节描写，就可以描写出时代的气氛、人物的性格，同时也带动故事的进行，这就是“一石三鸟”。而有的则只能把一个细节描写兼起两个作用，有的则只起一个作用；更有的则尽管一个细节接着一个细节的写，却总是劳而无益，反而引起读者的厌烦。那就是把石子打到了读者的头上，把读者的头也打破了。

——魏金枝《漫谈细节》

细节描写应把握好以下五个原则：

第一，真实性原则。所谓真实，是说细节描写必须符合当时的环境、氛围，必须能够准确地表现人物的精神面貌和性格底蕴。只有真实，才可信，才可能产生“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表达效果，才可能产生“以微知著”的艺术魅力。故事情节可以虚构，人物形象可以整合，但细节却是不容虚构的。怎样才能使细节描写真实可信呢？只有靠丰厚的生活积累。正如夏衍所说：“作家头脑里积累的生活细节愈多，作家笔下表达这些生活细节愈准确，作品才能真实、生动和感人。”

第二，独特性原则。要立足于人物的个性，抓住这个人物在特定环境下所独有的情感和行为特征。细节应该是人物情感性格苗圃中绽放的一朵奇艳的花。只有经过精心选择的独特的细节，才能很好地完成传情达意、刻画人物性格的任务。优秀的作家，大都善于从生活中捕捉具有典型意义的细节，并利用它来把人物塑造成血肉丰满的形象。

第三，典型性原则。所谓典型，正如俄国著名的批评家别林斯基所说：“诗人从所写的人物身上采取最鲜明、最足以显出特征的细节，把不能渲染人物个性的一切偶然的東西都一齐抛开。”细节的典型性表现在它必须能揭示人物特有的性格底蕴和情感走向，它反映的只能是属于某个特定的人才具有的东西。在《儒林外史》中，严监生看到灯盏里点了“两茎灯草”，一连三天断不了气，拿走一根后才闭眼的细节描写，生动有力地凸现了这个人物的守财奴性格，这个细节也只能发生严监生身上。

第四，生动性原则。如果说真实是细节的生命，那么生动则是细节的翅膀。细

节是否生动,直接关系到人物形象的刻画能否可闻、可见、可感、可知,能否给人以深刻的震撼,能否让人物呼之欲出,跃然纸上,活灵活现地浮雕似的呈现在读者面前。细节的生动性有赖于对人物形象和特定情境的准确把握,对艺术手段的巧妙运用(如选用准确的动词)等。在这方面,有许多例子堪称典范。如鲁迅在《药》中对康大叔递给华老栓人血馒头时的那段描写:“黑的人便抢过灯笼,一把扯下纸罩,裹了馒头,塞与老栓;一手抓过洋钱,捏一捏,转身去了,嘴里哼着说……”这是一个生动传神的细节描写,作者通过一系列准确的动词(“抢”、“扯”、“裹”、“塞”、“抓”、“捏”)极其深刻地显示了康大叔这个人物凶残、贪婪的本性。

第五,有用性原则。细节描写的作用无论怎样巨大,也只是一种手段,它只有在整部作品中才能发挥作用。如果忽视了为刻画人物、充实人物性格和丰满人物形象这一创作规律而去选择细节,那么无论细节本身写得如何细腻、生动、真实,也不过是徒劳之举,是无益于作品的败笔。

总之,真实、独特、典型、生动、有用是一切细节描写所必须具有的品质。只有把握了这些原则,细节描写才会真正成为一种强有力的手段,为作品增光添彩。当然,要说明的是,细节并不是生活中那些琐屑的毫无价值的“细微末节”,只有那些能于细微处点化出人物性格和情感的,具有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的行为动作,才会增强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武宏山《浅谈细节描写的几个原则》



文似看山不喜平

——叙事贵曲



“三”是一个奇妙的数字，在中国文学中，许多故事情节都与“三”有关，如《水浒传》中有“三打祝家庄”，《西游记》中有“三打白骨精”“三调芭蕉扇”，《三国演义》中的“三”就更多了，如“三顾茅庐”“三气周瑜”等等。许多故事情节，都极尽腾挪跌宕、回旋曲折之能事。在三个回合中，每一个回合也都不是平铺直叙，而是曲折有致，曲尽其妙。

走进现场

著名的“三顾茅庐”是曲折叙事的典范，其中的每一“顾”，都各有其妙，即使是“收煞”的第三“顾”，在作者的笔下，也是一波三折，变化多端。正如毛宗岗在《三国演义》第三十八回回评中说：

玄德第三番访孔明，已无阻隔。然使一去便见，一见便允，又径直没趣矣。妙在诸葛均不肯引见，待玄德自去，于此作一曲；及令童子通报，正值先生昼眠，则又一曲；玄德不敢惊动，待其自醒，而先生只是不醒，则又一曲；及半晌方醒，只不起身，却自吟诗，则又一曲；童子不即传言，直待先生问有俗客来否，然后说知，则又一曲；及既知之，却不即见，直待入内更衣，然后出迎，则又一曲：此未见以前之曲折也。及初见时，玄德称誉再三，孔明谦让再三，只不肯赐教，于此作一曲；及玄德又恳，方问其志若何，直待玄德促坐，细陈衷悃，然后为之画策，则又一曲；及孔明既画策，而玄德不忍取二刘，孔明复决言之，而后玄德始谢教，则又一曲；孔明虽代为画策，却不肯出山，直待玄德涕泣以请，然后许诺，则又一曲；既已许诺，却复固辞聘物，直待玄德殷勤致意，然后肯受，则又一曲；及既受聘，却不即行，直待留宿一宵，然后同归新野，则又一曲：此既见以后之曲折也。文之曲折至此，虽九曲武夷，不足拟之。

下面，我们一起来欣赏：

刘玄德三顾茅庐(节选)^①

却说玄德访孔明两次不遇，欲再往访之。关公曰：“兄长两次亲往拜谒，其礼太过矣。想诸葛亮有虚名而无实学，故避而不敢见。兄何惑于斯人之甚也！”玄德曰：“不然，昔齐桓公欲见东郭野人，五反而方得一面。况吾欲见大贤耶？”张飞曰：“哥哥差矣。量此村夫，何足为大贤；今番不须哥哥去；他如不来，我只用一条麻绳缚将来！”玄德叱曰：“汝岂不闻周文王谒姜子牙之事乎？文王且如此敬贤，汝何太无礼！今番汝休去，我自与云长

^① 选自《三国演义》第三十八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去。”飞曰：“既两位哥哥都去，小弟如何落后！”玄德曰：“汝若同往，不可失礼。”飞应诺。

于是三人乘马引从者往隆中。离草庐半里之外，玄德便下马步行，正遇诸葛均。玄德忙施礼，问曰：“令兄在庄否？”均曰：“昨暮方归。将军今日可与相见。”言罢，飘然自去。玄德曰：“今番侥幸得见先生矣！”张飞曰：“此人无礼！便引我等到庄也不妨，何故竟自去了！”玄德曰：“彼各有事，岂可相强。”三人来到庄前叩门，童子开门出问。玄德曰：“有劳仙童转报：刘备专来拜见先生。”童子曰：“今日先生虽在家，但今在草堂上昼寝未醒。”玄德曰：“既如此，且休通报。”分付关、张二人，只在门首等着。玄德徐步而入，见先生仰卧于草堂几席之上。玄德拱立阶下。半晌，先生未醒。关、张在外立久，不见动静，入见玄德犹然侍立。张飞大怒，谓云长曰：“这先生如何傲慢！见我哥哥侍立阶下，他竟高卧，推睡不起！等我去屋后放一把火，看他起不起！”云长再三劝住。玄德仍命二人出门外等候。望堂上时，见先生翻身将起，忽又朝里壁睡着。童子欲报。玄德曰：“且勿惊动。”又立了一个时辰，孔明才醒，口吟诗曰：“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草堂春睡足，窗外日迟迟。”孔明吟罢，翻身问童子曰：“有俗客来否？”童子曰：“刘皇叔在此，立候多时。”孔明乃起身曰：“何不早报！尚容更衣。”遂转入后堂。又半晌，方整衣冠出迎。

玄德见孔明身长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飘飘然有神仙之概。玄德下拜曰：“汉室末胄、涿郡愚夫，久闻先生大名，如雷贯耳。昨两次晋谒，不得一见，已书贱名于文几，未审得入览否？”孔明曰：“南阳野人，疏懒性成，屡蒙将军枉临，不胜愧赧。”二人叙礼毕，分宾主而坐，童子献茶。茶罢，孔明曰：“昨观书意，足见将军忧民忧国之心；但恨亮年幼才疏，有误下问。”玄德曰：“司马德操之言，徐元直之语，岂虚谈哉？望先生不弃鄙贱，曲赐教诲。”孔明曰：“德操、元直，世之高士。亮乃一耕夫耳，安敢谈天下事？二公谬举矣。将军奈何舍美玉而求顽石乎？”玄德曰：“大丈夫抱经世奇才，岂可空老于林泉之下？愿先生以天下苍生为念，开备愚鲁而赐教。”孔明笑曰：“愿闻将军之志。”玄德屏人促席而告曰：“汉室倾颓，奸臣窃命，备不量力，欲伸大义于天下，而智术浅短，迄无所就。惟先生开其愚而拯其厄，实为万幸！”孔明曰：“自董卓造逆以来，天下豪杰并起。曹操势不及袁绍，而竟能克绍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

众，挟天子以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而民附，此可用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地，非其主不能守，是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国，高祖因之以成帝业；今刘璋暗弱，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揽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彝、越，外结孙权，内修政理，待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兵以向宛、洛，将军身率益州之众以出秦川，百姓有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则大业可成，汉室可兴矣。此亮所以为将军谋者也。惟将军图之。”言罢，命童子取出画一轴，挂于中堂，指谓玄德曰：“此西川五十四州之图也。将军欲成霸业，北让曹操占天时，南让孙权占地利，将军可占人和。先取荆州为家，后即取西川建基业，以成鼎足之势，然后可图中原也。”玄德闻言，避席拱手谢曰：“先生之言，顿开茅塞，使备如拨云雾而睹青天。但荆州刘表、益州刘璋，皆汉室宗亲，备安忍夺之？”孔明曰：“亮夜观天象，刘表不久人世；刘璋非立业之主，久后必归将军。”玄德闻言，顿首拜谢。只这一席话，乃孔明未出茅庐，已知三分天下，真万古之人不及也！后人有诗赞曰：“豫州当日叹孤穷，何幸南阳有卧龙！欲识他年分鼎处，先生笑指画图中。”玄德拜请孔明曰：“备虽名微德薄，愿先生不弃鄙贱，出山相助。备当拱听明诲。”孔明曰：“亮久乐耕锄，懒于应世，不能奉命。”玄德泣曰：“先生不出，如苍生何！”言毕，泪沾袍袖，衣襟尽湿。孔明见其意甚诚，乃曰：“将军既不相弃，愿效犬马之劳。”玄德大喜，遂命关、张入，拜献金帛礼物。孔明固辞不受。玄德曰：“此非聘大贤之礼，但表刘备寸心耳。”孔明方受。于是玄德等在庄中共宿一宵。

1. 读了《刘玄德三顾茅庐》和毛宗岗的评论，谈谈你对这个片段及评论的看法，你对曲折叙事有怎样的认识？

2. 作者为什么要这样极尽曲折之能事？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活动体验

一、不要把什么都写出来

叙事贵曲，除了写出事件的波澜、曲折来，“曲”，还表现为婉转、含蓄、不直说。恩格斯曾经要求文学作品的倾向“要在情节和场面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要特意地说出来”。叙事作品要用形象和画面来说话，它追求的是引人入胜的表达效果，它要求把写作内容表现得曲折生动，意趣盎然。它要求作者隐思想于形象，藏意义于画面，蕴哲理于情感，寓教育于娱乐。有时候，叙事作品也传达作者对某种事理的认识，但是，它一般不展开直接的议论，而是把这种认识潜藏在具体的生活画面之中。它通过具体形象的描绘，潜移默化地感染读者，从情感、情趣方面去影响读者，让读者用审美的眼光去领悟作品的意蕴。

下面，我们来阅读一篇文章，看看作者在短小的篇幅内是如何曲折叙事的。

雨 夜^①

陈 娟

雨一直在下，下个不停，似乎想洗尽人间的杂尘。

裹着湿漉漉的雨衣，刚进家门，“知道吗，艺术分下来了！”“我多少？”雨衣都顾不上脱。“×××”——我还没来得及反应，父亲又说：“这次夏娴考疯掉了，比你高40分。她刚才打电话问你分数，你回一个给她吧！”

我还是没有脱雨衣，直愣愣地看着电话，打吗？竟然高40分……雨水顺着雨衣边缘往脸上淌。

一直以为自己一定比她高，学了三年，付出了那么多，凭什么低40

^① 选自《全国中学优秀作文选》，2002年第9期。

分？前天她还说自己考得不好，全是假的！凭什么打电话？向她报喜？我明明画得比她好！——我不要打电话！

我仍旧穿着雨衣，扭过身，走到窗前。雨还在下，是在哭吗？看着雨水在窗边溅起的水花，其实我知道，这只是一点失落、一点不平和一点嫉妒混合成的液体。

窗外路边的灯光晕在暖暖的雨幕里，一丝冷冷的寒风却吹进窗里。我固执地夹紧了雨衣。

她是在等我电话吗？还是举家欢庆？如果我没有参加考试，也许就可以帮她一起庆祝了；如果她没有参加考试，我也会和她庆祝我这个其实也不低的分数……

想着前几天一直担心考分而相互安慰的情景，身子有点热了。哦，还穿着雨衣。

又来一阵风，伴着雨水闯进来，似乎想吹掉身上的雨衣。“还是明天到学校再说吧。”我叹了口气。留恋地看了一眼窗外，脱下雨衣。“嘭”，一阵风猛地关上窗户，又把我锁在了雨外。

半晌，打开窗，一阵凉凉却又新鲜的气息。雨还在下，却打在了我身上，似乎又在身上蒸发。看着雨水在身上流淌，忽然觉得自己好干净，像被大自然冲洗过。明天，窗外的一切一定是新的，新的天，新的地，新的空气……

又是一阵风，伴着隐约的蛙叫，忽然变成一片蛙鸣，似乎它们一直在提醒我：这场雨为你而下。为什么刚才没有听见？谁捂住了我耳朵？又是谁阻止雨水淋到我身上？

我打开了所有的窗子，好让全世界的雨都淋进来淋到我身上。因为它为我而下。

雨夜，远处的黑幕中，响起一阵清脆的铃声。

雨，明天会停的，只留下彩虹，在清新的人间。

1. 读完全文，再读一下开头的第一句：“雨一直在下，下个不停，似乎想洗尽人间的杂尘。”想一想，这句话有什么深意？这个开头在文章中有什么作用？它和文中的哪些描写是互相照应的？

2. 本文的主要内容是“打不打电话”祝贺同学考得高分,但是,作者为什么要反复描写“雨”和“雨衣”? 这样写的好处是什么?

3. “我”的心灵的历程是如何演进的? 这种演进跟“雨”和“雨衣”有什么关系?

4. 请用最简洁的词语概括本文的风格特点。

二、曲折的情节是现实生活的反映

阅读下面这篇微型小说,讨论文后的问题。

河 豚 子^①

王任叔

他从别人口中得来了这一种常识,便决心走这一着算盘。

他不知从什么地方讨来了一篮的河豚子,悄悄地拿向家中走来。

一连三年的灾荒,所得的谷只够作租,凭他独手支撑的一家五口,从去年支撑到今岁二三月间,已算是困难极了。现在也只好挨饿了。

但是——怎样挨得下去呢?

这好像天使送的礼物一般的喜悦,当一家人见到他拿来了一篮东西的时候。

孩子们都手舞足蹈地向前进去。

“爸爸,爸爸! 什么东西啊! 让我们吃!”

^① 选自《微型小说选》,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这么样的情景,真使他心伤泪落的了!

“吃!”他低低地答了一声后,无限的恐怖!为孩子生命的恐怖!一齐怒潮般压上心头,喘不过气来。

他嘱咐妻子把河豚子煮熟来吃,自己托故外出一趟。他并不是自己不愿死,不吃河豚子,不过他不忍见到一家人临死的惨状,所以暂时避开。

已过了午了,还不见他回来。孩子却早已绕着母亲要吃了。这同甘共苦的妻子,对丈夫是非常敬爱,任何东西断不肯先给孩子尝吃的。日车已驾到斜西,河豚还依然煮着。他归来了。他的足如踏在云上一般。他想像中一家尸体枕藉的惨状,真使他归来的力也衰了。然而预备好的刀下舍身的决心,鼓起了他的勇气。早已见到孩子们炯炯的眼光在门外闪发着,过后,一阵欢迎归来的声音也听到了。

“怎么还没有死呢?”他想。

“爸爸!我们是等你一同吃呀!”

“哦!”他知道了。一桌上争争抢抢地吃着。久不得到鱼味的他的一家人,自然分外感到鲜甜。

吃好后,他到床上安安稳稳地睡着,静待这黑衣死神之降临。

但毕竟因煮烧多时,把河豚的毒性消失了,一家人还是要安安稳稳地挨饿。

他一觉醒来,叹道:“真是求死也不得吗?”泪绽出在他的眼上了。

1. 你觉得《河豚子》中所表现的“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情节,是否符合生活的真实?它表现了作者怎样的认识?

2. 曲折叙事,往往表现为多线并进,相互交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张一弛,富有节奏。在《河豚子》中,作者安排了哪几条线索?有哪些波澜?是如何形成一张一弛的叙述节奏的?

三、曲折通过章法和句法表现出来

杨荫浒先生认为：“文章的曲折不平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但是大量的、具体的变化，是体现在章法和句法的变化上。因为文章是由词成句，由句成章，离开了句章，就无所谓文章，所以章法和句法的变化极为重要。”

阅读下面这篇文章，分析它在章法和句法上有什么变化。

秋 夜^①

鲁 迅

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

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他仿佛要离开人间而去，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然而现在却非常之蓝，闪闪地映着几十个星星的眼，冷眼。他的口角上现出微笑，似乎自以为大有深意，而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

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么名字，人们叫他们什么名字。我记得有一种开过极细小的粉红花，现在还开着，但是更极细小了，她在冷的夜气中，瑟缩地做梦，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梦见瘦的诗人将眼泪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告诉她秋虽然来，冬虽然来，而此后接着还是春，胡蝶乱飞，蜜蜂都唱起春词来了。她于是一笑，虽然颜色冻得红惨惨地，仍然瑟缩着。

枣树，他们简直落尽了叶子。先前，还有一两个孩子来打他们别人打剩的枣子，现在是一个也不剩了，连叶子也落尽了，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他简直落尽叶子，单剩干子，然而脱了当初满树是果实和叶子时候的弧形，欠伸得很舒服。但是，有几枝还低亚着，护定他从打枣的竿梢所得的皮伤，而最直最长的几枝，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眨眼；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使月亮窘得发白。

^① 选自《鲁迅全集》第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鬼眨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蓝，不安了，仿佛想离去人间，避开枣树，只将月亮剩下。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而一无所有的干子，却仍然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一意要制他的死命，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眨着许多蛊惑的眼睛。

哇的一声，夜游的恶鸟飞过了。

我忽而听到夜半的笑声，吃吃地，似乎不愿意惊动睡着的人，然而四围的空气都应和着笑。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嘴里，我也即刻被这笑声所驱逐，回进自己的房。灯火的带子也即刻被我旋高了。

后窗的玻璃上丁丁地响，还有许多小飞虫乱撞。不多久，几个进来了，许是从窗纸的破孔进来的。他们一进来，又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丁丁地响。一个从上面撞进去了，他于是遇到火，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两三个却休息在灯的纸罩上喘气。那罩是昨晚新换的罩，雪白的纸，折出波浪纹的叠痕，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色的栀子。

猩红的栀子开花时，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青葱地弯成弧形了……。我又听到夜半的笑声；我赶紧砍断我的心绪，看那老在白纸罩上的小青虫，头大尾小，向日葵子似的，只有半粒小麦那么大，遍身的颜色苍翠得可爱，可怜。

我打一个呵欠，点起一支纸烟，喷出烟来，对着灯默默地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写作实践

一、“叙事贵曲”，往往表现在事件的进程要经过几次反复，但这种反复，并不是同一层次上的重复，它是一个螺旋形上升的过程，因此，曲折叙事就特别讲究“犯中见避”，也就是说，在看似重复的几个回合中要同中见异。如，在《西游记》的“三打白骨精”中，白骨精“三骗”唐僧和孙悟空“三

打”妖精，就是每一“骗”、每一“打”都是各不相同的。

请你选择恰当的材料，写一篇有波澜、有曲折的文章。在构思时尽量注意“犯中见避”，尽可能用同中见异的情节，丰富人物的性格。

二、“有人敲门”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题目，日本著名作家星新一曾用这个题目写过一组内容各异的微型小说。现在请你也用这个题目构思几个故事，说给同学们听一听。把同学们认为最有意思的那个故事写下来。

资料链接

写文章为什么宜曲不宜直呢？这不是为了哗众取宠，而是生活本身所决定的。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充满矛盾和斗争的。生活中有曲折，文章在反映生活时就应有变化。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就不同。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说来，对立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对立统一，矛盾斗争，这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写文章就要写出它的曲折变化，这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

文章写得曲折，也是为了更好地表达内容。平庸的写法，难以表达复杂的生活；简单的安排，不易表现丰富的内容。孙悟空如果不经过那些奇奇怪怪的磨难，这个猴王勇敢诙谐的性格便不会那么突出；诸葛亮如果不经过大大小小的战役，这位军师的智慧和才能便不会那么惊人；林冲如果不经过反反复复的折磨、受辱，这位教头委曲求全的性格也不会那么鲜明；贾宝玉和林黛玉在爱情上如果不遇到那么多阻力和矛盾，《红楼梦》大概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动人。这说明，文章或作品写得愈复杂，愈曲折，便愈深刻，愈有生命力。

文章写得曲折，也是为了引人入胜。平静的湖面，不会有多少人去观赏；如若投一石子，激起水面的荡漾，荷花的摇曳，游鱼的浮沉，就会招来游客，并引起他们的种种联想和感受。写文章也是这样。如果平铺直叙，死气沉沉，读时就会生厌；如果远山淡抹，近树浓涂，揉直使曲，叠单使复，如同古诗所说的“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造成弯弯曲曲的景象，就能激起读者的阅读兴趣。

——杨荫浏《文似看山不喜平》